

# 中国老年供养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

郭志刚 陈 功

## 一、背景和问题

老年人口问题引起了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关于老年人口的研究是人口学界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老年人口问题在不同的环境,有不同的现实表现。在中国,老年人口问题是相对于中国目前生产力水平不高、社会经济条件较差和人们生活水平较低而言。制订确实可行符合老年人需要的政策,并争取相应有力行动,为未来老年人生活营造一个良好的氛围首先要了解中国老年人生活,认识中国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口的现状和特点,分析其问题和背景。这是我们研究的起点。

### (一)中国老年人口的特点

中国城镇在业人口的退休年龄一般在60岁以前,以60岁作为老年人口的起点比较适合中国国情。因此,本文称60岁以上人口为老年人口。只是在与国际对比时引用65岁以上老年人口的资料。根据普查及相关调查分析数据,可以看出中国老年人口的状况及特点。

1. 中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为4214万,1964年第二次普查时为4243万,1982年全国第三次普查时,老年人口达到7675万,1990年第四次普查时增加到9725万<sup>①</sup>。截至1995年底中国60岁以上的老人已经达1.2亿,占总人口的9.76%<sup>②</sup>。据预测,中国老年人口到2000年将达到1.3亿,占总人口的10%,可能占当时全世界老年人口的21%<sup>③</sup>。人口数量多,绝对数量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长期居于世界首位。

2. 老年人口地区分布不平衡,绝大多数老年人口仍居住在农村地区。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有9725万,其中1837.7万人居住在市里,602.4万人居住在镇里,7284.9万人居住在县里,分别占老年人口总数的18.9%、6.2%、74.9%<sup>④</sup>。按照城乡地区划分,居住在农村地区的老年人口比例占3/4,城市老年人口占老年

人口总数的1/4,绝大多数老年人仍居住在农村地区。

3. 老年人口中,女性老年人口多,高龄老人增长快,老年妇女有偶率低,特别是高龄老年妇女丧偶率占80%<sup>⑤</sup>。根据人口普查资料,1990年中国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60岁及以上的女性老年人口5101.7万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52.5%<sup>⑥</sup>。尽管女性老人在老年人口总体中的比例与1982年普查(53.6%)相比有所下降,但在数量上仍占据优势,而且其总量的增加速度还相当快。1990年与1982年两次普查相比,女性老年人口出现了较明显的“高龄化”趋势,在70岁以上老年人口中女性的比例很高,约占到65%<sup>⑦</sup>。1990年60岁以上人口的性别比为91,低于100<sup>⑧</sup>。性别比低主要由男性人口的年龄别死亡率普遍高于女性所致。这表现在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上。1990年,男性人口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67.58岁,而女性为70.91岁,高于男性3.33岁<sup>⑨</sup>。

4. 中国老年人口总体的文化水平很低。1990年老年人口文盲、半文盲率达到70.36%,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高而增高。80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率高达85.55%。老年人口文化程度低,集中体现在女性老人身上。男性老年人中文盲、半文盲率约占50%,而女性老年人中高达90左右<sup>⑩</sup>。

5. 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正在向核心家庭和小型化方向发展,家庭规模缩小。根据中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国家庭规模从80年代初到90年代初发生的变化是:到1990年家庭户平均规模缩小,第一次降到3.97人;同时规模较大的6人及以上的家庭户与单人户的比重明显下降,3人至5人规模的家庭户比重上升,总体模式是向小型化发展,但大体上保持在2~4人之间<sup>⑪</sup>。

6. 人口老龄化速度很快,老龄化程度很高,人口老龄化过程和程度地区差异大,总人口老龄化过程中,老年人口也将出现高龄化。1982年中国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4.9%，1990年普查时已上升到5.6%，预计到21世纪初，65岁以上人口比重将达到7%<sup>④</sup>。人口老龄化速度虽然不是世界上最快的，但快于欧美发达国家，与日本接近。进入下世纪，中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将进一步加快，预计2025年，65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可达12.1%左右。2050年将达到20.4%左右<sup>⑤</sup>。因此，与同时期世界其他国家老龄化程度相比，未来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虽然不是世界最高，但也属最高之列。

1990年，全国80岁以上人口已达771万，比1982年的505万增长266万。8年间高龄老人增加了53%，其增长比例不仅超过了总人口的增长比例<sup>⑥</sup>，而且超过了老年人口总体的增长比例。高龄老人占老年人口的比重不断上升，1953年，80岁以上人口占60岁以上人口的比重为4.47%，到1990年，这一比重上升到7.92%，几乎增长一倍，而且高龄老年人口中，女性人口的增长更快。1982年，男性高龄人口占男性老年人口的比重为4.96%，1990年上升到5.87%，只增加了0.91个百分点。而女性高龄人口在女性老年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则从1982年的8%上升到1990年的9.79%，增加了1.79个百分点<sup>⑦</sup>。

中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各省区之间有差异。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差别在全国有扩大的趋势。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10%的已有5个省市，但仍有一些省区的人口尚年轻<sup>⑧</sup>。老年人口比重高的省区，老年人口比重增加更快，老年人口比重低的省区，老年人口比例增长反而慢。这样使省际间人口老龄化程度差异扩大。中国各省区进入老龄化的时间先后可能相差20~30年。

上述老年人口状况在中国特定的国情条件下就分别成为人们所关心和讨论的问题(如老年人供养问题、医疗问题、社会服务问题等)。

## (二)中国老年人口的现实问题与战略问题

中国老年人口现实问题与战略问题并存。研究老年人口问题既要着眼于眼前，又要把老年人问题提高到战略高度，放眼未来，做好长期思想准备，未雨绸缪。

### 1. 中国老年人口的现实问题

#### (1)中国老年问题早已存在

虽然人口老龄化在中国刚刚出现，但老年人口问题很早就存在。老年人口问题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反映老年人自身特点和要求的问题，如老年人的物质保障、社会福利、医疗服务、住房、就业、教育等问题；另一部分则是由于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经济问题，如人口老龄化对生产、分配、消费、储蓄等经济活动的影响，以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社会心理等社会生活的变化。满足数量众多的老年人口的自身需求，本身就不是个简

单的问题，国家建设一个与老年人口生活相关的制度体系更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前一部分的问题在中国未出现人口老龄化以前就已经出现了。后一部分问题还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和共同努力。人口老龄化达到一定程度后，必然引发生产、消费结构和家庭结构发生相互变化，也会对现实的老年人口问题产生影响。

#### (2)中国老年人口问题存在的原因

由于老年阶段是一个特殊的人生阶段，老年人有其特定的生理、心理特点决定的特殊的需求，这与社会、家庭能够为老年人提供的内容之间存在矛盾。这种矛盾是始终存在的，在不同环境下，这种矛盾表现形式和严重程度不同。同一问题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解决的方式也可能迥然相异。因此，中国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与老年人口发展的不协调是老年人口问题存在的根本原因，而且老年人口问题有中国自身的特色。

随着计划体制的解体 and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传统的养老体制遭到削弱甚至破坏，而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建立和完善的过渡时期，传统的经济利益格局正在发生根本性变化，这使老年人的生活、养老、医疗等现实问题更加突出。

老年人口作为与传统体制和现有体制都有密切关系的人口群体，在社会急剧变迁的时代更容易受到冲击，从而产生现实的困难和各种心理的不适应，难以迅速适应不断变动的新的社会格局。

#### (3)中国老年人口问题的主要表现

由于老年人口长期所占比重较低，对老年人口的研究资料，特别是社会经济资料的缺乏，以及人们把注意力长期集中于控制人口数量这一迫切的任务上，客观上也掩盖了老年人口问题的严重性。随着认识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现实的老年人口问题充分地表现出来。

其一，在经济上主要表现为老有所养。1982年维也纳世界老年人大会强调保障、维护和保护老年人收入的重要性，提出“保障(老年人)收入意味着作为一种公众政策应该确保老年人有足够的收入以支付某一特定社会的最低标准的生活费用”。

中国1987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表明，在市镇的老年人口中，靠退休金维持生活的分别为56.08%和47.46%。四普1%抽样数据表明，市镇地区城市有55.27%、城镇有35.21%的老年人口领取退休金。这些数据表明城市老年人口中，至少近一半人不享受退休待遇。

中国长期实行高就业低工资政策，中国城市老年人口当初工资水平不高，退休金收入更低，再加上通货膨胀，物价不断上涨，有退休金收入的老年人口的实际收入不断下降。另外国有企业中许多企业难以承担退休金，拖欠甚至无力支付，使有退休金的老年人口生活受到影响。而在绝大多数老年人口生活的农村地区普遍没有实行老年退休制度，有相当数

量的老年人口满足其基本生活的经济需求方面还存在种种困难。

通过对《1992年全国老年人供养状况调查》中“分城乡、性别老年人生活中的最大困难”研究表明,老年人口中,经济困难最为突出,其次是生活照料,最后是精神慰藉。收入保障即“老有所养”是目前中国老年人生活中的首要问题(徐勤,1995)。

中国老年人口就业动机主要表现为经济需要、精神寄托、发挥特长和工作需要。其中经济需要是老年人口就业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动机。实际上仍反映出老有所养问题的重要性。

其二,在生活照料上,老年人主要依靠家庭,老年社会服务差。社会上已经有的老年服务设施数量不足,规模也不适合需要。老年服务工作多在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大中城市开展。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几乎没有老年服务。即使在大

中城市老年服务辐射面也很小。老人真正需要的社区服务还没有开展起来。商业化的老人社会服务机构目前很少,而且老人的支付能力难以达到享受商业服务的水平。中国农村老年人仍以传统的社会救济型服务为主。

其三,老年人精神生活比较单调乏味,社会参与较少。《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汇编》(1994)中城市9889位老年人上月分项支出状况中,有娱乐开支的有1264人,占总人数的12.8%。农村有娱乐开支的只有753人,占总人数的7.4%。城市老年人上月平均分项开支中,总支出为178元,娱乐费为15元,仅占总费用的8.4%,农村老年人总支出为92元,娱乐费为8元,仅占支出的8.7%。因此无论城乡老年人,有娱乐支出的老人数量少,而且用于娱乐的费用所占生活支出的比重都较低。

表1 老年人参加老年活动状况比例分布

项目	老年活动站		老年大学		老年人协会		老干部活动站		其他	
	不参加	参加	不参加	参加	不参加	参加	不参加	参加	不参加	参加
城市	88.7	11.3	98.4	1.6	90.0	9.1	95.9	4.1	97.5	2.5
农村	80.4	19.6	99.8	0.2	68.7	31.3	99.6	0.4	99.0	1.0

表1中说明老年活动的内容较少,而且不参加率很高。所有活动内容中城市参与率最高的仅达11.3%,而农村最高的也只有31.3%。

## 2. 中国老年人口的战略问题

(1) 实行健康老龄化与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从正在经历人口老龄化过程的发达国家来看,人口转变的时间比较长,人口老龄化的速度也比较缓慢,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因此,人口老龄化带来的问题相对比较容易解决。中国人口老龄化的速度要比许多发达国家快得多。尽管改革开放给中国经济注入了活力,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但总体水平并不高。从中国三步走战略来看,下世纪中叶也只是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可能远远低于发达国家面临同样老龄化水平的经济条件。21世纪上半叶是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关键时期,这时期也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能否解决好这一阶段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是中国未来社会经济和各项建设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要素之一。营造未来老年人口的美好的生活环境和减轻家庭和社会的养老负担取决于中国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健康老龄化不仅体现为寿命的延长,更重要的是生活质量的提高,是同各个年龄人口,同各行各业都有关系的一项全民性保健的社会系统工程。健康老龄化以科学认识为基础,是人类面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而提出的战略目标和对策。社会经济的可持

续发展则是健康老龄化实现的前提和条件,也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不断认识到的客观规律(邬沧萍,1995)。

## (2) 落实“五有”方针,发扬尊老传统

老龄部门针对中国老年人口问题和人口老龄化现象,提出了解决老龄问题的“五有”方针,即“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五有”方针既反映出现阶段中国老年人生活中的问题,又反映中国老年人生活的基本要求,是老龄工作的首要目标和努力方向。

尊老、敬老、爱老是中国传统美德,家庭养老有着悠久的历史。中国家庭的“反馈模式”有别于西方家庭的“接力模式”。从中国国情出发,不可能完全走西方发达国家养老社会化的道路,也不能单纯靠家庭解决所有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因此要走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养老道路,走以家庭养老为主,逐步发展社会养老为辅的多种养老方式相结合的道路。

## 二、中国老年人口供养体系的现状和分析

对老年人口问题的研究立足点仍然在现实的人口问题,老年人口现实问题中“老有所养”是关系到现在和将来的首要问题。这里我们首先解决和探讨一些有关老年人口供养体系的一般认识。

### (一) 关于老年人口供养的几个概念的区分

对概念的讨论能使认识的对象更加明确、问题的讨论更加深入。因此,把握定义的内涵十分必要。

供(gōng)养其涵义是供给亲属生活费用,一般指供给长辈或年长的人生活所需。(不能读供(gòng)养,供(gòng)养指用供品祭祀神或祖先。读音不同,意义相差也很大。)狭义一般是从经济来源的角度考察。广义上供养是指从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各方面对老人提供老年人生活所需的体系。

老年人供养体系其义是供养老人的体系。老年人是作为供养的对象,即客体对待。提供供养的人或组织则是主体。

养老有两种涵义,其一是指奉养老年人,指经济供养,生活的照顾和精神上的慰藉三个方面的结合。这与供养涵义一致。另一种涵义则是指年老闲居休养。此时老年人是状态的主体。养老是对老年人生活状态的一种描述。此义与供养则不同,只不过在平时论述时一般文章都把老年人作为讨论对象,两者经常换用。本文中供养与养老同义。

赡养是指供给生活所需,特指子女对父母在物质和生活上进行帮助。这种涵义在中国法律上强调为子女的一种义务。

扶养是指养活,主要指经济扶持,其对象可以是儿童,也可以是老年人。中国法律条文中用“扶养老人”。“抚养”一词则是指“保护并教养”,多指长辈对晚辈,因此一般不用“扶养老人”一说,只能用于“抚养子女”。

中国的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是两个概念,主要是从老年人养老生活来源和提供方式来区分的,而不是就养老场所的不同来讲的。家庭是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而形成的社会共同体,通常由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和其他近亲属组成。所以家庭养老只涉及亲属与血缘关系。子女供养父母时与父母分居合居都可以称为家庭养老。当然父母与子女特别是已婚子女及其配偶、后代合居的大家庭居住形式是中国传统家庭的主流。

中国的社会养老主要指对无子女的老人养老,国家通过给符合国家退休制度的老人退休金,国家社会组织建立养老院、福利院及其他老人社会服务机构供养老人。

家庭养老可以由子女提供养老金,老人参与社会养老形式,也可以是国家提供养老金给家庭,将老人分散到这些家庭中养老照顾,采取家庭养老形式(袁辑辉,1993年)。

### (二)中国老年供养体系的内容、组成

老年供养体系是指以国家、集体、家庭为支柱,为老年人提供经济的供养、生活上的照顾和精神上的慰藉,而构成的长期的持续的互相联系的整体。

供养主要内容是指对老人提供经济供养、生活照顾、精神慰藉和帮助,既包括物质形式的帮助又包括非物质形式的帮助。

供养者一般由国家、集体和家庭亲属组成。养老可以按供养者性质分为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一

般说国家、集体养老或社会养老的提供者包括各级国家机关与组织机构、企业、社区等正式组织,还包括邻居、朋友、志愿者等一部分非正式关系组成的人文环境。家庭养老主要来自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国外从供养的提供者角度一般划分为正式供养和非正式供养体系。正式供养体系其内容包括政治和经济机构、志愿者组织和政府服务组织,非正式供养体系则包括老人配偶、子女、亲属、邻居、朋友。由内容上的划分可以看出,中国基本上仍以家庭作为社会分析区分标志。这与中国的现实和传统文化的“家本位”影响是分不开的。

供养体系的变化取决于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基于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文化状况,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家庭养老仍是最基本的方式。

### (三)中国老年供养体系的现状及特点

#### 1. 中国老年供养体系的现状

在经济供养方面,国家采取的方式有:(1)在城市地区(包括农村地区国家的驻军、国家工作人员、国有和城市集体所有企业的职工)实行以退休养老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保险制度,为老年人提供经济上的供养;(2)对于因公致残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国家给予伤残抚恤;(3)对于少数条件较好的农村地区,实行了农民退休养老制度,自80年代以来,国家开始在部分农村地区试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4)对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以及其他具备一定资历的干部,实行离休养老制度,对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实行优待退休制度;(5)对于革命伤残军人、因参战致残的民兵、民工的老年人及革命烈士的家属,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的家属,国家给予抚恤;(6)鳏寡孤老人在城市地区由国家或企业建立的老年服务机构提供经济供养,在农村由乡镇敬老院(所)机构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经济上的供养;(7)鼓励支持城乡地区发展老年经济实体,组织老年人再就业或参加农村社会劳动,以增加经济收入;(8)从法律上为老年人的合法经济权益提供保障。

除此之外,对于城市地区的部分有子女,但无职业或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采取子女供养的方法。对于农村地区的绝大多数老年人,则实行子女供养和自养的办法。

在生活照顾和精神慰藉方面,无论城市还是农村地区,凡是有子女的,绝大部分由子女提供这两方面的供养,由社区提供生活照顾的老年人极少。对于鳏寡孤独老人,生活照顾和精神慰藉几乎完全依靠老人福利院机构或组织和志愿团体(如包护组或服务组)及个人提供。

#### 2. 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的特点

首先,国家社会养老覆盖面小,制度不健全。目前享受退休待遇的只是一部分社会成员,占全国3/4的农村老年人口缺乏社会保障。而且对于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城镇广大个体劳动者也只

有一些残缺不全的制度。养老经费筹集的社会化程度低,资金来源单一。而且中国目前还缺乏养老金与物价挂钩的办法。现行的这种老年人供养体系的特点是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的。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这种情况不适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其次,老年人经济供养水平低,特别是农村地区,老年人收入来源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和子女供给。有相当数量老年人口满足基本生活的经济需求方面还存在种种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主要依靠家庭,精神生活贫乏。再次,从提供供养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来源上看,城乡的实际供养照料形式是没有多大区别的。除去对子女的供养要求有所不同之外,城乡地区照顾老年人需求的方式基本是相同的。虽然家庭供养标准对城乡来说是不同的,但城乡家庭解决老年人问题的方式是相似的。对老年人照料基本来源仍在于家庭,所不同的只是城乡之间程度上的差异。

(四)中国老年人供养问题中最突出的仍然是经济供养问题

#### 1. 经济供养是老年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人的需要是有层次的。首先必须满足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使自己生存下去,然后才能考虑个人发展和价值实现的问题。经济供养是老年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其他的供养内容得以实现的前提和关键。老年人经济供养的水平与质量,与老年人的社会生活、家庭生活、心理活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密切相关,它在相当大程度上决定了老年人的其他行为方式。

#### 2. 老年人口经济现状需要家庭供养

随着老年人口迅速增加,为了保证老年人生活水平不致下降甚至能够提高,国家就要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增加社会福利基金,这对于即使是下世纪中叶能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准的中国来说,也将是庞大的开支。如果扩大社会养老范围,缩小城乡的经济差别,国家对全社会所有老年人都保障最低生活费用,这对于近期中国恐怕只是良好的愿望。因此老年人经济上很大一部分还不得不依靠家庭。

中国家庭关系中的亲子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之一。家庭仍是中国老年人生活的基本单位。中国家庭模式在1982年至1987年出现了反家庭核心化的趋势,从1987年后转向了核心化的发展方向,核心家庭占有相当的比例,但并没有改变主干家庭的主导地位,大多数老年人仍然与后代一起居住,在可预见的将来,家庭养老的地位和作用还是不可动摇的(郭志刚,1994)。

对于功能健全的老年人来说,通常老人与子女之间的帮助是互相的。经济条件较好的老人较多地仰仗子女感情上的交往,经济条件较差的老人更倾向于直接接受物质帮助。对于目前的中国来说,农村家庭的子女承担着父母大部分的生活费用。对于年老体衰的老人来说,需要的照顾就要超过一般交往接触。提供所需服务需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配

偶照顾老人花费的时间最多,其次为子女。一旦老年人出现病残,其经济上的支出主要依靠子女提供,特别在农村地区,子女承担全部的医药费用和生活费用。

1992年8月,中日老年人生命周期调查课题组在浙江和上海市对1583名城乡60岁以上的老年人生活经历及生活现状进行了调查,结果分析表明中国老年人养老期(退出劳动至老人去世之间的时期),男性老人平均接近11.1年,女性老人平均有20.7年。养老期越长,子女特别是农村子女的经济负担越重。女性老年人的供养问题更需要得到重视和解决。

从目前中国老年人口的收入来源状况看,城市与农村有很大不同。城市(包括镇)老年人的生活主要依靠本人的离、退休金,其次为依靠子女供养,而农村老年人的生活则主要依靠子女供养,其次为本人的劳动收入。根据《中国1987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主要依靠本人的离、退休金的比例在城市为56.08%,镇为47.46%,市高于镇;而依靠子女供养的比例城市为22.43%;镇为27.80%,镇高于市。农村中依靠子女供养的老年人比例为67.45%,而依靠本人劳动收入的比例仅占26.20%。

从农村看,一般老年人只要身体状况允许,总是坚持劳动,依靠劳动收入为生,但在丧失劳动能力以后,晚年生活主要依靠子女供养。另在市、镇有2~3%老年人靠政府接济。

#### 3. 强调家庭养老时要特别注意无子女老人的养老

在二元经济格局下的社会养老保障中,老年人的护理、经济支持和心理慰藉主要来自于配偶和子女。老年人的家庭保障取决于三大家庭变量:婚姻状况、子女数和老年人的居住方式(辜胜阻、梁浙西,1993)。无子女家庭的老人最需要得到社会的关心和帮助。

表2 城乡无子女老年人分年龄组的分布

年龄	城市		农村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总计	226	2.29	250	2.45
60~64	44	1.30	69	2.15
65~69	56	2.07	71	2.50
70~74	59	2.97	43	2.16
75~79	37	3.39	36	2.77
80~84	19	3.85	20	3.34
85+	11	5.24	11	4.23

根据1992年《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城市9889名老年人中无子女老人有226人,占2.29%,农村10194名老人中,无子女老人有250人,占2.45%。而且随着年龄的上升,无子女老人

的比例不断上升,城市无子女老人比例从60~64岁组的1.30%上升到85岁以上组的5.24%,农村则从2.15%上升到4.23%(见表2)。

### 三、对中国经济供养状况的研究

鉴于老年人的经济供养问题是中国现有老年人口问题中的基础和关键所在,因此本文分析的主要内容是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现状、特点及差别。尽管目前有关老年经济状况的研究很多,但是还存在许多认识上的分歧,特别是理论上的探讨还比较薄弱。中国已经从法律上肯定了以家庭养老为主的老年供养体系,但现实生活中对此的理解并不一致。1998年4月中旬在福建厦门召开了“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服务”研讨会,会议规模很大,讨论热烈,但从发言中我们能明显地感觉到对家庭养老认识上存在不同的声音。毫无疑问,正确的实践必须有正确的理论指导。我们认为对老年供养问题的理论探讨应该进一步深入,这一问题应该得到广泛重视。

从家庭经济供养的角度来说,养老是一个代际经济交流的问题。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交流涉及到三种关系。第一种是老年人同代内的经济交流,其中最重要的是老年人与其配偶之间的相互支持。第二种是老年人与上代或下代之间的交流,其中最重要的是老年人与其子女之间的经济交流。第三种是老年人隔代之间的经济交流,其中最重要的是老年人与其孙子女之间的关系。考虑中国的现实生活和传统,这三种关系中,老年人与其子女之间的经济交流无疑是老年人家庭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一环。本文从这一角度出发,重点探讨以下三个方面的理论问题并就此展开实证分析:第一,同时存在的老年人与其子女之间谁养活谁?第二,老年人与子女经济交流关系的类型有多少种?各类型如何分布?老年人的经济角色如何转变?第三,子女对家庭养老功能有何影响?

本文分析使用的数据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于1992年进行的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的磁盘数据资料。二是1990人口普查数据的1%样本。

1992年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是中国老龄科研中心承担的一个国际合作项目,调查采用了经验分层整群抽样调查的方式,调查时点为1992年1月1日零时。调查数据准确性评估结果表明,其数据较全面地反映出所调查老年人供养的基本状况。调查质量是较高的。数据有较好的代表性。调查覆盖了全国12个省、市、自治区,共调查了城市案例9889名和农村案例10194名。从调查范围和样本数量来看,本次调查的数据虽然不能推断全国老年人的总体情况,但是其数据分析结果仍然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此次调查关于老年人与其子女之间经济流动的时间界限为1991年一整年。

本文在研究代际经济交流时将财富从子女流向老年人定义为供养,从老年人流向子女定义为抚养,通过供养和抚养的经济流动金额(单位:元)来看代际经济流动关系。我们用净流量来反映代际经济流动关系的主流。本文定义净流量为供养金额减去抚养金额以后的差值。这一定义实际上是净供养,当净供养量为正值时表示代际流动的主要方向是供养,当净供养量为负值时表示代际流动的主要方向是抚养。

有关1990人口普查数据的1%样本数据的使用在后面相关内容中有详细的介绍。

#### (一)老年人与子女谁养活谁?

费孝通先生在本世纪30年代时已指出,中国的传统家庭是个绵延的事业社群,因而它的主轴是在亲子关系之间,而不像西方家庭那样在夫妻关系之间,中国家庭不仅重视上代对下代的抚育,也重视下代对上代的反哺。中国家庭的双向代际经济流动模式不同于西方社会家庭代际的单向的“接力”模式。

当代澳大利亚人口学家考德威尔(Caldwell, J. C.)用代际财富流动理论来解释人口转变。他认为,人口转变的基本问题是代际两种流向的财富流动的净差额问题。他认为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代际之间存在着财富的双向流动,但是就净差额而言,在原始社会和传统社会中财富是从子女流向父辈。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子女不仅在年幼时要为其长辈做大量工作,而且到成年以后仍然如此,负责照料年老的父母并给家庭带来经济收益。作为一种理性结果,是在这些社会形态中存在高生育率。而现代社会中所发生的家庭关系的革命,特别是家庭内部代际财富流发生的革命,是决定生育率变化及其人口转变的根本条件。

费孝通先生所说的双向代际经济流动基本上是对性的描述,没有涉及量的方面,并且基本上是把抚育和赡养作为随年龄而发生的两个阶段。而考德威尔所说的代际财富流动则是将两代人终生发生的上下财富流动加以考虑,并特别强调了两种财富流动的量及其差异。

由于在当前老年人与其子女之间同时存在着双向流动,因此我们关于代际之间在当前的财富流动净差额并不清楚。所以,尽管人们从感性上认为的传统的子女养老在现时仍然存在,但是我们对考德威尔所说的家庭关系和代际财富流动革命在中国是否发生及达到了什么程度,并没有量化的描述。由此,我们对当前子女在提供养老经济资源方面的作用和地位也并不十分明确。实际上,在现有研究成果中,对于上述问题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

本文所进行的代际财富流动研究不是关于两代人之间终生财富流动的累计流量的研究,而是以当前一代中国老年人为研究对象,以一年时间为统计期间,对其进行代际财富流动量的时期统计分析。尽管本研究的目的不在于、也不能检验考德威尔提

出的理论,但是对于费孝通提出的中国传统的“反哺”模式在当前的状况可以提供进一步的量化描述。同时,也可以为未来的时期代际经济流动的变化方向和幅度的研究提供一个可用于比较的数量参照。

中国正面临着人口的迅速老龄化,中国老年人口问题正日益受到政府和整个社会的重视。老年人口问题中最根本的是经济问题。在考虑老年人供养问题时,当前这一时期老年人与子女两代人之间的财富净流动的方向及其数量究竟如何,是老龄工作必须了解的基本情况。准确地掌握实际情况对于了解老年人生活、制订老年人口政策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研究的焦点是代际经济流动,因此只有那些有存活子女的老年人才构成真正有效的分析对象。同时,我们借用考德威尔关于代际财富流动的定义,在研究中并不将代际经济流动局限于现金形式的流动,而是将现金连同其他实物所折算的金额合计在一起进行分析。

从调查数据来看,城市9889名老年人中有子女者为9663人,占97.71%。农村10194名老年人中有子女者为9944人,占97.55%。而且城市中有87.30%的老年人、农村中有89.02%的老年人至少有两个子女,即近90%的老年人有更大的可能从子女中或多或少地得到这样或那样的帮助。代际经济流动既有是单向的,也有双向的。从同时存在的两代人来说,财富到底是从老年人流向子女,还是从子女流向老年人,代际经济流动的流向和流量如何,这是本研究的主要内容。

下面在汇总分析时将采用三种口径:(1)社会中全体老年人(包括无子女者)与全体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流动;(2)有子女的全体老年人与其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流动;(3)有子女老年人中那些真正与子女发生代际经济流动的全体老年人与其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流动。

根据中国存在的二元经济结构的现实情况和以往研究经验,由于城乡差异和性别差异的影响,城乡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流动一般会出现明显差别。因此我们在分析中采用分城乡和分性别汇总对此进行控制并加以比较。

1. 样本中所有老年人与所有子女之间经济流量的分析

(1)城市老年人的代际经济流量

表3中城市样本全体老年人得到的子女供养费用的总和大于其抚养费用。因此可以说城市从主体上是子女在供养老年人,平均每个老年人能从子女一代得到净供养为53.40元。

从分性别情况看,城市男性老年人得到的供养费用的总和小于抚养费用的总和。据此得知,城市男性老年人是在抚养子女,平均每个老年人净给子女89.78元。而城市女性老年人得到的供养费用是抚养费用的2.3倍,表现出接受子女“反哺”的显著特征,平均每个老年人能从子女那里净得186.60元。城市中男性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流动与女性老年人的情况出现反向,这与女性老年人经济水平低于男性老年人有关。

(2)农村老年人的代际经济流量

表3 城市老年人代际经济流量汇总

	城市合计		男性		女性	
	供养	抚养	供养	抚养	供养	抚养
平均值(元)	253.02	199.62	174.47	264.25	326.10	139.50
总和(元)	2 502 122	1 974 045	831 535	1 259 409	1 670 587	714 636
案例(人)	9 889	9 889	4 766	4 766	5 123	5 123

表4 农村老年人代际经济流量汇总

	城市合计		男性		女性	
	供养	抚养	供养	抚养	供养	抚养
平均值(元)	268.12	38.41	241.39	51.94	292.12	26.26
总和(元)	2 733 220	391 524	1 163 971	250 475	1 569 249	141 049
案例(人)	10 194	10 194	4 822	4 822	5 372	5 372

表4说明,农村老年人总体中供养费用大于抚养费用。农村老年人平均每个人给子女38.41元,但从子女处获得268.12元,抚养与供养之间的比率高达1:7,实际得到净供养为229.71元。从农村老年人代际流动情况及其净流量上看,农村仍然处于十分传统的反哺养老的状况。

从分性别的农村老年人情况看,无论男性还是女性,老年人得到的供养费用都大大超过付出的抚养费用。这说明,在农村男性老年人和女性老年人经济收入和社会保障的水平都很低,对子女有很大的依赖。男性老年人平均得到189.45元净供养,女性老年人平均得到265.86元净供养。女性老年人

比男性老年人多获得 76.41 元,说明农村女性老年人比男性老年人更依赖子女的供养。

(3)城乡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经济流动的比较

比较表 3 与表 4 可以看出,整体上城乡老年人都由子女供养。城市净供养金额为 53.4 元,农村为 229.71 元。城市老年人得到的净供养金额小于农村老年人,说明城市老年人经济独立性较强,而农村老年人经济独立性较差,对子女有较强的依赖。

如果分性别考察,城市男性老年人在抚养子女,而农村男性老年人则受到子女供养。说明城市男性老年人经济水平高于农村男性老年人。城乡女性老年人都受到子女供养,但城市女性老年人对子女的依赖比农村女性老年人少。这表现在城市女性老年

人获得的子女净供养为 186.6 元,而农村女性老年人获得的子女净供养为 265.86 元。如果男女两性对比的话,男性老年人获得的净供养均小于女性老年人,说明男性老年人的经济地位高于女性老年人。

2. 有子女家庭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经济流动的分析

由于调查总体中有一部分老年人无子女,因而这一部分老年人根本不可能得到子女供养,当然也不可能去抚养子女。其实,这一部分老年人对于研究代际流动是无效的。因此,从研究对象中除去无子女的老年人,仅考察有子女家庭的代际流动,则更能反映出子女与老年父母之间的经济流动情况。

表 5 有子女老年人代际经济流量汇总

	合计		男性		女性	
	供养	抚养	供养	抚养	供养	抚养
城市:						
平均值(元)	258.94	204.29	178.06	269.68	334.59	143.13
案例(人)	9 663	9 663	4 670	4 670	4 993	4 993
农村:						
平均值(元)	274.86	39.37	250.86	53.98	295.86	26.59
案例(人)	9 944	9 944	4 640	4 640	5 304	5 304

注:由于此表中的流动金额总数实际上与表 1 和表 2 中的对应项相同,故略去。

表 5 是排除了无子女老年人后的汇总统计,其结果与表 3 和表 4 呈现的状况大体一致,但人均经济流动水平都有所提高。

城市有子女老年人从子女处净获 528 077 元,平均每人获得子女净供养 54.65 元(表 3 对应项为 53.4 元)。城市有子女的男性老年人平均每人抚养子女净付出 91.62 元;城市有子女的女性老年人平均每人获得 191.46 元的净供养。控制无子女老年人后,无论城市合计还是分性别看,代际经济流动的强度增大。

农村有子女老年人平均每个老年人获净供养 235.49 元。分性别看,男女老年人得到的人均净供养分别为 196.88 元和 269.27 元。与不控制无子女老年人的统计结果相比,代际经济强度也增大。女性老年人比男性老年人平均每人多获得 72.4 元的净供养。与没有排除无子女老年人的汇总统计(76.41 元)相比,这一差别反而减少了一些。这种现象是因为农村样本中男性老年人中无子女者所占比例比女性老年人的相应比例要高,在排除这些无子女老年人以后,男性有子女老年人比女性有子女老年人的人均获得净供养数量提高的幅度更大所致。

对比表 5 中城市和农村有子女老年人的统计结果,城乡总体上都是子女在供养老年人。农村有子女老年人获得的净供养比城市有子女老年人多

180.84 元,说明农村老年人比城市老年人更依赖于子女。分性别的统计中除城市男性有子女老年人是在抚养子女外(净供养量小于 0),城市女性、农村男性和女性的有子女老年人就平均水平而言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子女净供养。无论城乡,女性老年人获得的净供养都多于男性老年人,说明女性老年人比男性老年人更依赖于子女。

3. 有子女并有代际经济交流的老年人的代际经济流量分析

老年人有子女并不意味着真正与子女有经济往来。如果我们将样本中实际与子女存在代际经济流动的老年人作为分析对象,进行供养量和抚养量的统计,才能说明实际发生的代际流动的幅度。

进一步排除了有子女但与子女无经济流动的案例以后,表 6 提供了实际存在代际经济流动的那些老年人的平均流动量。因为供养和抚养的总金额并没有变化,只是表 6 中使用新的口径来计算平均数,所以表 6 与前面各表所描述的总体特征是一样的。但是它提供了在与子女实际上发生了代际经济流动的那些老年人的平均流动量。显然,这样计算的平均经济流动量大于前面各表以其他统计口径所计算的平均水平。

由于有子女老年人有相当的比例实际上没有与子女之间的代际流动,因此当他们被排除于分析之外后,代际经济流动平均值变化得比较大。为了便



于比较,将各种统计口径计算的平均净供养量列在表7中。

表6 有子女并有代际流动的老年人代经济流量汇总

	合计		男性		女性	
	供养	抚养	供养	抚养	供养	抚养
城市:						
平均值(元)	401.11	316.46	299.33	453.35	482.83	206.54
案例(人)	6 238	6 238	2 778	2 778	3 640	3 640
农村:						
平均值(元)	379.79	50.11	342.95	73.80	355.03	31.91
案例(人)	7 814	7 814	3 394	3 394	4 420	4 420

注:由于此表中的流动金额总数实际上与表1和表2中的对应项相同,故略去。

表7 不同统计口径计算的老年人  
所得平均净供养数量 (元)

	以所有老年人为基数统计		
	合计	男性	女性
城市:	53.40	-89.78	186.60
农村:	229.71	189.45	265.86
	以有子女老年人为基数统计		
	合计	男性	女性
城市:	54.65	-91.62	191.46
农村:	235.49	196.88	269.27
	以有子女且有代际流动的老年人为基数统计		
	合计	男性	女性
城市:	84.65	-154.02	276.29
农村:	299.68	269.15	323.12

表8 不同口径老年人所占比例

	有子女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		
	合计	男性	女性
城市:	97.71	97.99	97.46
农村:	97.55	96.23	98.73
	有子女且有代际流动的老年人 占有子女老年人的比例(%)		
	合计	男性	女性
城市:	64.56	59.49	72.90
农村:	78.58	73.15	83.33

从表7可以看出,控制无子女老年人对于平均净供养数量的影响远没有进一步控制那些与子女没有代际经济流动的老年人所产生的影响大。这种差别是由于所控制的人口比例不同造成的。

从表8中不同口径老年人所占比例可以看出,有子女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都十分接近100%,而且不同地区、不同性别之间的差别很小,所以对无子女老年人的控制与否对平均净供养数量的影响并不太大。然而,有子女且有代际流动的老年人占有子女老年人的比例则要低得多,并且不同地区、不同性别之间出现了十分显著的差别。比如,城市样本的这一比例明显低于农村样本,尤其是城市

男性,有子女且有代际经济流动的老年人在有子女老年人中所占的比例甚至不到60%。这就导致了换用有子女且有代际流动的老年人为统计口径时,平均代际流动水平发生很大变化。同时,不同地区、不同性别在这一人口比例上的差别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各分组老年人口在经济水平上的差异。比如,男性的这一比例低于女性的相应比例,表明男性经济水平较高,因此有较少的比例还要依赖于子女供养。同时,城市的这一比例低于农村,也是反映出城市拥有较高的经济水平,所以城市老年人能够保持较高的经济独立地位。

#### 4. 小结

从以上分析结果看,对于中国当前的一代老年人,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总体上代际经济流动方向都是子代流向父代,说明子女供养老年人仍是我国养老的主要方式。同时由于城乡之间和性别之间存在着的社会经济地位方面的差异,老年人内部在代际经济流动上也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差异。一方面,这种差异反映在代际经济流动的方向上已经出现个别分组的老年人产生了与中国传统的“反哺”模式相反的本质性变化,如城市男性老年人就平均水平而言不但已经不需要其子女来供养,而且他们还能够给予子女以经济上的帮助。另一方面,这种差异还表现在那些仍然属于传统“反哺”模式的其他分组之间在平均净供养数量上存在着明显差别。无论是代际经济流动的方向差别,还是其数量上的差别,实际上反映出不同地区、不同性别的老年人所处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水平以及他们在其中所处地位的差别。这种差别也反映出中国传统的子女养老模式正处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化的现代化过程之中。由于中国的人口和老年人口主要分布于农村地区,全国在代际经济流动方面的根本转变还需要相当长的时期。这些基本认识和本文具体的统计结果对于了解中国老年人经济状况,考虑老年人口问题,制定老年人口政策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现实意义。

#### (二)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和经济角色

的分析

通过以上对代际经济流动的总流动方向的分析,可以得出结论:对于同时存在的老年人与子女两代人来说,样本总体上仍是子女在供养老年人。但是老年人与其子女之间代际经济流动关系实际上十分复杂。因此,对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流动具体类型的分析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和了解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现状,在把握老年人总体经济特征的同时注意其内部的差异。另外,我们还要通过对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流动具体类型的分析来探讨老年人经济角色的转变过程。

为了深化我们对代际经济交流关系的认识和分析,本文借用了现有老年供养体系研究文献(夏传玲、麻凤利,1995)中关于供养型、抚养型、互惠型和游离型四种类型划分的名称,重新进行了定义。首先,代际经济流动可分为有经济流动和无经济流动两大类,凡老年人与子女之间有经济流动,不管其金额多少,这种类型就是有经济流动,相反,无经济流动指老年人与子女之间不存在任何代际经济流动。有经济流动类型又包括三种类型:(1)子女在供养老年人,即净供养量大于0;(2)老年人在抚养子女,即净供养量小于0;(3)老年人与子女之间存在着相等的经济对流,即净供养虽然等于0,但供养量和抚养量并不等于0。根据以上三种情况的特点,分别将其定义为供养型、抚养型和互惠型。而无经济流动指老年人与子女之间不存在代际经济流动关系,老年人既不再抚养子女,也没有得到子女的供养,即供

养量、抚养量和净供养量都等于0。据此将之定义为游离型。

从对老一代的经济供养角度出发,代际之间的经济流动可以从老年人在不同经济流动类型上的分布比例和他们所经历的代际财富流动的数量两个方面来加以描述。代际之间的财富流动量表现了这种流动的强度。比如下向流动量、上向流动量以及净流量可以测量代际之间经济关系的强度。分布是对总体的描述。通过对于各种类型的分布比例,我们可以了解当前老年人口对于子女供养的依赖程度。

由于调查总体中有一部分老年人无子女,不存在亲子代际流动的可能性,因此将这些案例排除出去,才能更好地反映出子女与老年人之间的经济流动关系。所以,本文以有存活子女的老年人为研究对象,分析其与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流动关系。

分析过程中基本上都采用了分城乡和分性别的统计控制形式,主要是基于对中国长期存在二元经济结构中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差别和性别差别的判断。

#### 1. 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交流类型分布研究

表9、表10中有经济流动的老年人比例都明显高于无经济流动的老年人比例,说明老年人中大多数仍与子女之间存在经济关系。农村老年人与子女之间有经济流动关系的比例高于城市,说明农村老年人与子女的经济往来更密切,这反映出农村老年人的经济需要,也反映出一种老年人依靠子女养老的传统。

表9 城市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类 型	城市总体		男 性		女 性	
	案例	百分比%	案例	百分比%	案例	百分比%
总体	9 693	100	4 670	100	4 993	100
总体	6 238	64.56	2 778	59.49	3 460	69.30
有交流	3 841	39.75	1 320	28.77	2 521	50.49
供养型	2 306	23.86	1 406	30.11	900	18.03
抚养型	91	0.94	52	1.11	39	0.78
互惠型	3 425	35.44	1 892	40.51	1 533	30.70
无交流						
游离型						

表10 农村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类 型	农村总体		男 性		女 性	
	案例	百分比	案例	百分比	案例	百分比
总体	9 944	100	4 640	100	5 304	100
总体	7 814	78.58	3 394	73.15	4 420	83.33
有交流	7 148	71.88	2 944	63.45	4 204	79.26
供养型	631	6.35	433	9.33	198	3.73
抚养型	35	0.35	17	0.37	18	0.34
互惠型	2 130	21.42	1 246	26.85	884	16.67
无交流						
游离型						

从总体上看,无论城乡,都以供养型为主,其次为游离型,再次为抚养型,最后为互惠型。这说明老年人群体中受到子女供养的比例最大,能够抚养子女的老年人和能够保持经济独立的老年人次之。因此有经济流动关系中主要反映的是子女对老年人的供养关系。特别是在农村,绝大部分的老年人集中于供养型。在农村地区居住着中国 3/4 的老年人,可以说在中国,绝大部分老年人仍然依靠着子女的供养。

城市男性老年人以游离型为主,其次为抚养型,再次为供养型,最后为互惠型。由于男女老年人经济水平不同,男女老年人在经济类型分布上很不相同。供养型中男性比例低于女性,抚养型中男性高于女性,说明男性老年人中有较多的人在抚养子女,而女性中较多的人受到子女供养。这也反映女性的经济水平比男性低,对子女的依赖性大。游离型中男性比例高于女性,说明男性由于经济水平较高,有较大的可能与子女保持经济上的独立。

在农村中,男女分布差异不大,都是以供养型占大多数。但农村女性老年人更集中于供养型,抚养型比例明显少于男性。这说明农村家庭养老(依靠子女养老)更为普遍,尤以女性老年人为主。

对比城乡地区,男性各类型分布相差很大。农村以供养型为主,城市以游离型为主,供养型比例位居第二。女性老年人虽然城乡类型上排列相同,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为供养型、游离型、抚养型、互惠型,但在分布上很不相同。农村女性老年人更集中于供养型,抚养型比例相对更低(4:18),说明农村老年女性几乎都要靠子女供养,没有能力再去抚养子女。这些类型分布上的差异实质上反映的是城乡不同性别的老年人在经济上的差异。城市中各类型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均匀,而农村则差异较大,反映出城市经济水平较高,男女经济水平相差较小。而农村经济水平较低,男女经济水平差异较大。农村女性老年人经济水平更低,对子女的依赖程度最高。

## 2. 对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流动各类型的数量分析

### (1) 供养型经济关系的分析

供养型经济关系有两种情况:1. 单向流动关系,即子女有供养而老人无抚养;2. 双向流动关系,即子女有供养且老年人也有抚养,而供养折算金额高于老年人抚养子女的折算金额。在城市,单向流动和双向流动分别占供养型总体的 83.96% 和 16.04%。在农村,相应比例分别为 89.52% 和 10.48%。无论城乡,单向流动都占绝大多数。供养型中多数老年人只受到子女供养,没有付给子女资助。与城市相比,农村的分布更集中于单向流动,说明农村老年人完全依靠子女者更多。

表 11 中可以看出无论城乡,由于女性经济水平较低,所以有更大的比例是在依靠子女供养。尤其是反映在单向流动类型中,女性比例高出男性更多,

说明在完全依靠子女供养的老年人中以女性老年人为多。城乡差别体现于农村性别差异较小而城市的性别差异较大,反映出同样都是依赖子女,在农村普遍收入低,男女经济上的差别相对于达到经济独立的要求反而不明显了。

表 12 中,无论单向流动还是双向流动,城市老年人都能获得比农村老年人更多的净供养。这反映出城市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高于农村,老年人对供养需求不同和城市子女提供供养的经济能力高于农村子女。

表 11 供养型老年人的单双向流动比例分布 (%)

	城 市			农 村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单向流动	100	32.53	67.47	100	40.68	59.32
双向流动	100	43.99	56.01	100	45.53	54.47

表 12 城乡供养型经济流动平均金额 (元)

	城 市			农 村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单向流动	577.71	501.30	614.54	365.89	375.30	359.44
双向流动	392.94	347.03	429.01	343.49	348.18	339.56

单向流动中对应的供养平均金额都高于双向流动,反映单向流动中老年人的经济状况比双向流动中的老年人要差,因而需要更多的净供养。

从获得净供养的数量上看,城市男女老年人之间差别较大,而农村男女老年人之间的差别较小。在单向流动中,城市女性老年人平均每人比男性老年人多获得 113.24 元,农村女性老年人平均每人比男性老年人少获得 15.86 元。在双向流动中,城市女性老年人平均每人比男性老年人多获得 81.98 元;农村女性老年人平均每人比男性老年人少获得 8.62 元的净供养。这种存在于供养型中的性别差异在城市主要反映出男女性老年人的经济地位的高低,男性老年人的经济状况比女性老年人好,对子女的依赖性较小,而女性老年人对子女的依赖性较大。但是在农村反映的可能是在经济地位都不高的情况下,男女性老年人生活水平的差异,农村女性老年人生活水平略低于男性老年人,对子女供养的需求反而小,得到的供养反而少。

### (2) 抚养型经济关系的分析

抚养型经济关系表现的是老年人给子女的费用多于子女供养老人的费用。这种经济流动也包括两种情况:1. 单向流动关系,即老年人对子女有抚养而子女对老年人无供养;2. 双向流动关系,即老年人对子女有抚养且子女对老年人也有供养,但抚养费用

大于供养费用。这分别说明的是子女无收入和收入较少时受到老年人抚养的情况。

抚养型中,城市单向流动和双向流动所占比例分别为71.34%和28.66%;农村分别为64.66%和35.34%。单向流动比例都高于双向流动,说明抚养型中多数老年人在抚养子女,但子女没有提供供养。老年人主要在抚养无经济收入的子女或经济困难的子女。由于无子女资料,我们只能从调查资料间接得出一些相关信息。从表15可以看出抚养型老年人经济状况最好,进一步考察这一部分老年人可以发现,对比其它三种类型,抚养型老年人有三个特点。第一,抚养型老年人比例更集中于60~70岁组(80%以上),特别是60~65岁组(50%以上);第二,有婚子女的老年人比例最高,约1/4左右;与已婚子女同住比例不是最高,但与孙子女同住的比例最高。这些说明老年人在抚养着无经济收入或经济上困难的子女,有些可能是补贴于抚养孙子女。另外,如果我们考察老年人给子女的费用金额,可以发现在城市给子女5000元以上的占抚养型老年人的1%左右,在农村给子女3000元以上的占2.5%,虽然人数较少,但其金额已远超出老年人去年的经济收入,有的高达万元,说明用于子女上学结婚,生孩子或其它重大经济活动上。

表13 抚养型老年人分布 (%)

	城市			农村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单向流动	100	63.22	36.78	100	72.30	27.69
双向流动	100	55.37	44.63	100	61.88	38.12

表14 城乡抚养型经济净抚养平均金额 (元)

	城市			农村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单向流动	739.16	790.81	650.37	383.99	429.56	265.68
双向流动	546.39	615.67	460.44	450.65	403.70	526.86

表13中可以看出抚养型中无论单向流动还是双向流动,均以男性为主,但是城市中男女比例差异较小,说明城市中女性老年人因有自己的收入,在抚养中能承担较大的比例。而农村中,由于女性老年人经济水平较低,抚养更多地体现在男性身上,表现为抚养比例上男女差异更大。

表14中城市单向流动的各项平均值都高于农村对应原平均值,各项指标虽然都是男性高于女性,但农村男女老年人付给子女的抚养费用的差别要大于城市(172.08元比140.44元),说明农村男女性老年人之间的经济差别更大,女性老年人的经济水平更低,抚养能力也更小。

城市里单向经济流动的各项平均值都高于双向流动的对应指标,说明单向流动中老年人负担更重,子女需要的抚养费更高。子女有一定收入后,老年人抚养负担减轻,因此抚养金额在双向流动情况下变小。但对于农村来说,这种现象则不明显,主要由于双向流动农村女性老年人出现“反常”情况。

一般说来,农村女性老年人经济水平较低,给予子女的抚养费应该较少,净抚养费应该低于男性老年人。但表14中这部分女性老年人的净付出反而比男性老年人平均每人多出96.16元。这部分女性老年人共85人,占农村样本抚养型老年人(631人)的13.47%,占有子女的女性老年人(5304人)的1.60%。案例虽少,但值得注意。通过进一步对其本人及配偶收入情况的考察中发现,这部分女性老年人本人收入虽较低,但其配偶收入却高出她们本人收入很多。这种现象反映的是农村家庭中经济仍以男性为中心,但对子女的抚养费多是通过女性老年人付给。农村男女老年人在家庭经济支出时扮演的角色不同。女性老年人通过其配偶收入来扮演抚养子女的角色,抚养子女的分工上更符合“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实际上女性的经济水平仍低于男性。

(3) 游离型经济关系的分析

表15 城乡老年人本人收入状况 (元)

	城市	农村
抚养型	1849.84	1143.59
互惠型	1379.08	960.43
游离型	1232.07	594.91
供养型	686.64	263.03

表15中,游离型老年人本人收入来看,无论城乡都相当于供养型老年人收入的两倍左右,与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水平1442元,农村538元相比(考虑到老年人消费水平可能要低于这个标准的话)基本相当,因此,游离型老年人有一定的经济能力与子女保持经济上的独立。这种独立可能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老年人与子女都愿意并保持经济上的独立;另一种是由于子女愿意但无力与老年人在经济上交流或根本不愿意与老年人交流。但是由于资料的限制,无法进一步进行分析。

游离型老年人与子女无经济往来,不涉及经济流动,因此下面只分析老年人分布状况。

表16中,男性老年人比例都大于女性老年人,这与城乡总人口分布中男性老年人比例小于女性老年人不同。主要原因是男性老年人经济收入高于女性老年人,有更强的经济能力与子女在经济上保持独立。

(4) 互惠型经济关系的分析

互惠型经济关系是指子女与老年人之间有相等的经济流动,子女给老年人的金额等于老年人给子

女的金额(但金额大于0)。这种类型也基本上是城市老年人比例比农村更大,男性老年人所占比例比

女性老年人更大。表17中给出老年人给子女的金额作为交流金额。

表16 城乡游离型老年人分布

	总 体		男 性		女 性	
	案例(人)	百分比%	案例(人)	百分比%	案例(人)	百分比%
城 市	3 245	100	1 892	55.24	1 533	44.76
农 村	2 130	100	1 246	58.50	884	41.50

表17 互惠型经济流动状况

	城 市			农 村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平均值 (元)	372.64	329.81	429.74	187.14	205.29	170.00
案例 (人)	91	52	39	35	17	18

表17中城市老年人与子女经济流动的平均值高于农村,显然是反映了城市经济水平高于农村。从表15中可以看出互惠型老年人收入较高,属于经济状况比较好的一类。因此,互惠型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对等经济交流更多地反映出一种亲情。从城市老年人来看,与子女有对等交流的男性老年人比女性老年人平均少99.93元,而农村男性老年人却比女性老年人平均多35.29元。互惠型中的城乡差异表明在经济活动中,城市女性老年人自身有一定的经济收入,与子女关系更密切。农村女性收入较少,导致男性老年人显得与子女的经济交流更密切。这反映出,互惠型老年人经济较好时男性与女性老年人谁的角色更为重要,城市表现为女性老年人,而农村表现为男性老年人。

#### (5)小结和讨论

通过对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及其流向和流量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当前的一代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流动关系是十分复杂的。家庭财富在代际之间既有向上的流动,也有向下的流动。

子女供养仍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无法替代的作用,因为供养型比例在城乡都居首位,并且其中完全依赖子女供养的单向流动占了绝大部分,农村的情况更为突出。子女养老在农村仍为普遍。虽然城乡地区从供养比例上看女性老年人比例都高于男性老年人,但从得到供养的平均金额上存在着差异。在城市女性得到的平均供养金额大于男性,在农村却刚好相反。这反映出供养型中男女性老年人的需求结构和水平不同,与通常认为经济水平越低,老年人需要“填补”的缺口越大,需要得到的供养越多的观点相悖。农村女性老年人生活需求的标准要低于男性老年人。

城乡都有一定比例的老年人在抚养子女,在抚养型中也主要是单向经济流动。抚养的主要原因可能有抚养未成年子女、子女上学、未就业、结婚、生孩子等。还有可能是因为子女经济拮据老年人给予帮助或老年人通过子女在抚养孙子女。虽然抚养型中城乡男性比例都高于女性,但从抚养子女费用的数量上城乡有差别。城市男性老年人抚养子女的费用高于女性老年人,这与其经济收入高于女性相关。在农村,尽管男性老年人收入高于女性老年人,但从抚养子女费用上看却低于女性老年人,这表现出一种抚养子女的分工上“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这些都值得在研究老年人经济问题时加以注意。

供养型、抚养型、游离型和互惠型反映四种代际经济流动关系,其实质仍是在描述着老年人的城乡经济水平和男女性别差异。认识和了解这两种差异对研究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口经济问题有重要的理论参考价值,在制订有关政策时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 2. 老年人经济角色的转移

### (1)代际经济流动的原因

代际经济流动是因为代际之间存在经济水平上的变化,最根本的还是由于老年人随年龄的提高经济收入减少,老年人在经济活动中的角色由抚养子女转变为依靠子女供养。由于调查数据中缺少子女状况,下面只能对老年人经济状况作一些分析。

其一,老年人经济水平较低。老年人自身经济水平较低。本次调查中除开配偶收入,老人的平均收入为1100.61元,城市老人的非子女收入平均为1715.84元,农村老人为502.78元。如果与1992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人均生活费收入(城市为1713元,农村为710元)相比的话<sup>①</sup>,本次调查中城市老人收入与之大体相当,而占老年人口绝大部分的农村老人收入却低很多。如果与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水平1442元、农村538元相比,本次调查的农村老年人的收入尚未达到人均消费水平。农村老年人口更需要子女供养。

本次调查中对“你感到每个月的钱够花吗?”的问题有四个选择答案:相当充裕而有余;大致够用;略有一点困难;相当困难。根据调查数据可以得出城乡老人经济状况分布(见表18)。

表 18 城乡老年人经济状况分布

	有余	够用	略有困难	很困难
城 案例(人)	1 495	6 200	1 524	444
市 百分比%	15.47	64.16	15.77	4.59
农 案例(人)	1 278	5 317	2 256	1 093
村 百分比%	12.85	53.47	22.69	10.99

上表中,可以看出城乡老人经济水平普遍不高,都以“大致够用”为主,农村中“略有困难”和“很困难”的比例要比城市高,特别是“很困难”的比例农村是城市的两倍多。农村“有余”和“够用”的比例比城

市低,也反映农村老年人口经济水平低于城市老年人口。除开配偶收入后,城市男性老年人的非子女收入为2 389.48元,女性为1 085.78元,农村男性老年人为798.98元,女性老年人为243.67元。城乡都是男性老年人收入高于女性老年人。女性老年人比男性老年人更需要子女供养。城市中男性比女性高1 303.7元,农村中男性比女性高555.31元。从收入差异上说,城市高于农村。

其二,老年人口随着年龄增长,经济实力降低,收入减少。表19中可以看出,随着老年人口年龄的上升,本人收入和非子女收入都在不断下降。

表 19 城市分年龄组老年人(本人收入和非子女收入)收入

年 龄	60~64	64~69	70~74	75~79	80~84	85+
本人收入(元)	1 417.26	1 205.43	957.23	822.15	677.99	410.37
非子女收入(元)	3 633.04	2 952.34	2 379.67	1 883.39	1 522.36	953.51
案 例(人)	3 353	2 654	1 929	1 054	474	199

表 20 农村分年龄组老年人(本人收入和非子女收入)收入

年 龄	60~64	64~69	70~74	75~79	80~84	85+
本人收入(元)	617.50	421.64	278.70	152.91	84.62	48.49
非子女收入(元)	1 233.79	876.26	587.48	367.31	277.49	198.45
案 例(人)	3 142	2 765	1 945	1 264	579	249

经计算,在城市老年人确切年龄与老年人本人收入的相关系数为-0.2550,显著水平为0.0001,两者之间是负相关,老年人确切年龄与老年人非子女收入的相关系数为-0.3804,显著水平为0.0001,两者之间有明显的负相关。

表20中反映的农村情况与城市相同。

经计算,老年人确切年龄与老年人本人收入的相关系数为-0.2623,显著水平为0.0001,表明两者有明显的负相关。

老年人确切年龄与老人非子女收入的相关系数为-0.3168,显著水平为0.0001,表明两者有明显的负相关。

由于随年龄提高,本人收入和非子女收入都减少,老年人实际上在从抚养者向供养者转化,并随年龄增长对子女供养的要求越来越大。特别在农村,老年人对子女要求相对更高。

(2)老年人口从抚养子女到受到子女供养的经济角色转变分析

这次调查定义的老年人是60岁及以上的人。无论是调查样本还是全国总体,年轻老年人都远远多于较年高的老年人,所以不区分年龄的研究势必偏重表现了较年轻老年人的情况,从而会在一定程度上抹煞了高龄老年人的情况。在上述研究中提醒我们要考虑老年人口中的人口结构影响。第一,不同年龄组的子女数分布是不同的。第二,不同年龄组的老年人面临着不同的家庭生命周期。比如,低

龄老年人会更可能有未成年子女需要继续抚养,或子女已经成年但尚未自立,如正在上大学,或子女正好处于结婚或生育期,因而需要帮助或减少其供养。第三,正如夏传玲等(1995)揭示的,现实中存在着双向互惠型经济关系。但是父代只是一头,子代却可能是多头,因此这种代际之间的互惠未必全是哪来哪去的同径经济交往。如果在较短的一年之中,从某一个子女所提供的经济帮助又以其他方式返还给该子女,这种关系则很难理解为供养和抚养,更多地是表现为代际之间的借贷关系或是亲情表示。所谓互惠型关系既有可能是反映先自立的子女帮助分担父代抚养其他子女;也可能反映出父代在家庭所有子女收入中的一种再分配,即经济条件较好的子女向父代的供养被用于资助其他经济条件不好的兄弟姐妹。老年人只是起着一种“中介”抑或“仲裁”的作用。这种情况当然与父代的年龄、子女数、代际年龄差有关。第四,老年人的年龄还与他们所处的社会经济状况有关。低龄老年人较可能还在工作,有较高的收入。由于通常退休金调整幅度小、调整周期长,所以较年长、离退休较早的人收入相对较低。同样,他们的储蓄也会因多年的消费而变得较少。以上种种,表明如不控制老年人的年龄结构,则很难得到关于老年不同阶段的总体把握,而偏重于低龄老年人的统计结果则容易产生问题不太严重的认识,导致忽视高龄老年人的困难。

因此,以下的分析中我们将考虑控制老年人的

年龄,同样从老年人的分布和净供养量两个角度分别进行。

其一,关于城乡老年人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比例的分析。根据每个案例与其子女之间的净供养量来划分三种类型。净供养量小于零的一栏代表代际流动的主流是抚养关系,净供养量大于零的一栏代表代际流动的主流是供养关系,净供养量等于零的一栏代表互惠型和游离型情况。

首先对于城市老年人在代际经济流动方面的分布比例进行分析。

表 21 中对城市老年人总计的分布表现在,多数城市老年人处于接受子女供养的状态(净供养量大于零)的比例最高,同时存在着相当高的比例是两代之间无法区别净流动。这两种情况的比例都大大高于 1/3。仍然在抚养和支持下一代的老年人比例是最低的一类,他们所占份额不到 1/4。在这一总计比例的背后,实际上隐含着老年人内部年龄结构的影响。由于年轻老年人占有很大权重,因此总计情况实际上较多地反映了年轻老年人的情况。比如,仅 60 至 64 岁组人数就占了所有城市老年人的 1/3 以上。

表 21 城市老年人分年龄组的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

年龄组	<0 元	0 元	>0 元	行合计
60~64	34.5	37.7	27.8	100
65~69	24.0	37.5	38.5	100
70~74	17.4	37.5	45.0	100
75~79	12.2	32.3	55.5	100
80~84	7.6	31.0	61.4	100
85+	6.0	23.1	70.9	100
总计	23.9	23.1	70.9	100

从表 21 中按年龄组的序列分布中就可以明显看出老年人所处的代际经济流动类型确实是随年龄而变化的。比如在 60 至 64 岁组的老年人接受子女净供养的比例只有 28%,而这一比例随着年龄组的提高而迅速单调增加,到 75 岁时便超过 50%,而到 85 岁以上组时,已经达到 70% 以上。而老年人仍然抚养子女的比例却基本上是随年龄组的提高而单调下降的,并且到高龄组时已经降到很低的程度。至于净供养为零的情况,其中绝大多数是由无代际经济流动的案列构成的(在城乡、男女的各年龄组中都占净供养为零案列的 95% 以上),而上向流动量与下向流动量正好相等的情况很少。这一类型所占比例的年龄组变化特点也是随年龄的提高而下降的,到 85 岁以上组时只有 23%,比 60 至 64 岁组下降了近 15 个百分点。这个比例再加上另外 6% 的老年人还能继续下哺,说明在这种高龄的情况下有近 30% 的城市老年人在经济上独立于子女。一方面,净供养为零的类型具有相对稳定的特征,即始终有一定比例的老年人处于这种状况;另一方面,这一类

型所占比例的年龄动态又反映出它是老年人由抚养到受供养的状态转换的中间过渡阶段。如果将不同年龄组作为一个假设人口队列来分析,就可以看出,这一类型的比例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从抚养类型的转入和向供养类型的转出决定的。

表 22 城市男性老年人分年龄组的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

年龄组	<0 元	0 元	>0 元	行合计
60~64	39.5	40.4	20.0	100
65~69	31.7	40.9	27.4	100
70~74	24.3	44.8	30.9	100
75~79	18.1	40.5	41.4	100
80~84	11.0	47.9	41.1	100
85+	13.5	31.1	55.4	100
总计	30.1	41.6	28.3	100

表 23 城市女性老年人分年龄组的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

年龄组	<0 元	0 元	>0 元	行合计
60~64	29.9	35.3	34.9	100
65~69	16.6	34.2	49.3	100
70~74	10.8	30.6	58.6	100
75~79	6.3	24.0	69.7	100
80~84	4.7	16.5	78.8	100
85+	1.6	18.4	80.0	100
总计	18.0	31.5	50.5	100

表 22 和表 23 分别是城市的男性和女性老年人的代际流动类型分布。无论男女,其分布比例都与表 21 所分析的动态特征类似,抚养的比例随年龄下降,供养比例随年龄提高。然而,城市老年男女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水平差异,男性抚养比例较女性为高,供养比例则比女性低,净供养为零的比例男性也比女性明显高得多。这反映出男性的社会经济状况要比女性优越。总的来说,城市女性老年人表现出经济自立能力较弱,所以反映出更强地依赖子女。

从城市男性总计来看,比例最高的是净供养为零的情况,并且抚养的比例超过了供养比例。如果不控制年龄,似乎可以说城市男性老年人接受子女供养已不再是主流。但是按年龄组的分析说明,即使是城市男性,到 70 岁以上时供养比例就已经大大超过抚养比例。所以考虑到年龄因素,我们应该慎重对待如何做出这一问题的结论。鉴于老年人都要从较年轻阶段走向较年高阶段,年轻老年人较好的状况并不能保证在年高阶段没有困难,因此年高老年人的特征应该得到加倍重视。对于净供养为零的一类,可以看出它的动态一方面反映出这一类型有某种稳定性,始终占有相当比例。另一方面,它同时表现为作为男性老年人从抚养子女向受子女供养变化的过渡阶段。

从城市老年人的代际经济流动分析得到总体结论是,当前城市老年人依赖子女供养的程度很高,子女供养仍然是主流,并且突出地反映在高龄阶段和女性当中。

中国的老年人主要分布在农村,并且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更为薄弱,这决定了中国老龄问题的重点在农村。下面分析农村老年人的代际经济供养状况。

表 24 农村老年人分年龄组的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

年龄组	<0元	0元	>0元	行合计
60~64	9.4	27.8	62.8	100
65~69	7.1	22.5	70.4	100
70~74	4.7	19.9	75.4	100
75~79	2.5	13.9	83.5	100
80~84	2.4	13.5	84.1	100
85+	0.8	10.8	88.4	100
总计	6.3	21.8	71.9	100

表 24 是此次调查样本的农村有子女老年人总体的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统计。从表 24 中可以明显看出,大多数农村老年人处于接受子女供养的状态,总体比例高达 72%。相比城市老年人 40% 接受子女供养的比例,农村老年人的经济状况显得明显低劣,表现在他们晚年失去体力劳动能力以后,又缺乏其他经济来源,因此更加需要依赖子女。能够在经济上独立的农村老年人比例大大低于城市老年人(22% 比 36%),能够有余力继续给予子女经济资助的更是大大少于城市的相应比例(6% 比 24%)。从代际经济流动类型的年龄分布情况看,农村老年人也反映出随年龄组提高而依赖子女供养比例也提高的特征。但是,由于在低龄老年组时,这一比例已经较高,因此这一比例随年龄提高的增加率不如城市那样引人注目。

表 25、表 26 分别是农村男性和农村女性老年人的相应分布比例。可以看出,农村男女老年人之

间也存在着差异,这不仅反映在男性低龄老年组的受供养比例低于女性,也表现在能够做到经济上独立或还能帮助子女的比例要高于女性。但是我们发现,越是高龄这种差别就越小。

表 25 农村男性老年人分年龄组的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

年龄组	<0元	0元	>0元	行合计
60~64	13.4	33.9	52.7	100
65~69	9.6	28.1	62.3	100
70~74	7.1	24.8	68.2	100
75~79	4.1	19.1	76.8	100
80~84	5.3	12.9	81.8	100
85+	2.5	12.5	85.0	100
总计	9.3	27.2	63.4	100

表 26 农村女性老年人分年龄组的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

年龄组	<0元	0元	>0元	行合计
60~64	5.8	22.4	71.7	100
65~69	4.6	17.0	78.4	100
70~74	2.5	15.4	82.2	100
75~79	1.4	10.1	88.6	100
80~84	0.6	13.8	85.6	100
85+	0.0	10.1	89.9	100
总计	3.7	17.0	79.3	100

对于农村老年人的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的分析,说明农村由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更加处于传统的子女养老的模式中。尽管本次调查的城市样本和农村样本的规模相似,实际上农村样本代表着更为巨大的老年人口部分。

其二,关于城乡老年人代际经济流动的净供养量类型的分析。首先从总体上看城乡老年人年龄与净供养量之间的关系。根据本次调查数据计算了分五岁组的老年人获得的净供养的平均值(见表 27)。

表 27 城市分年龄组的净供养平均值

年龄	60	65	70	75	80	85
净供养	-121.52	58.69	133.60	239.66	371.86	468.40
案 例	3 353	2 654	1 929	1 054	474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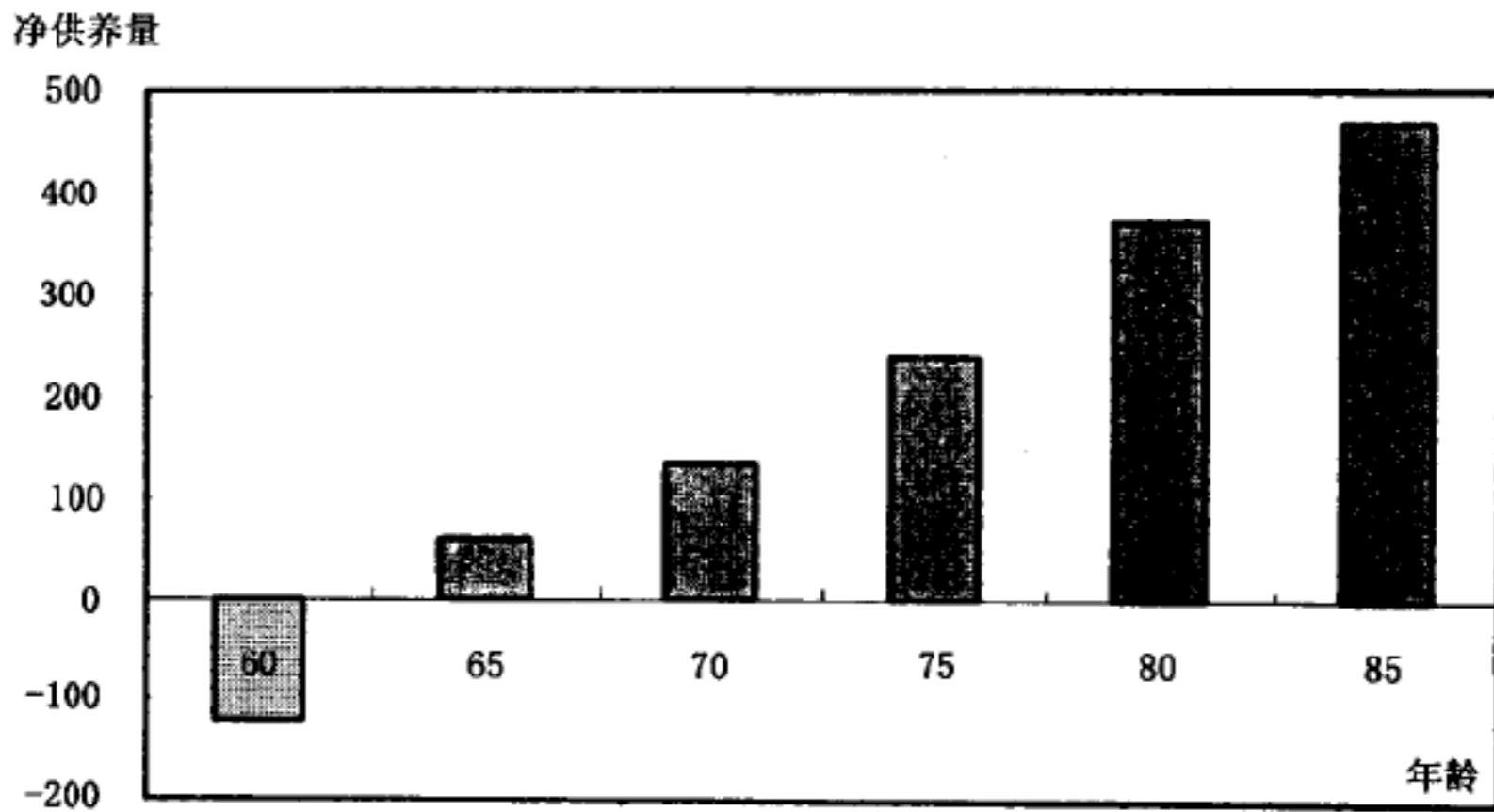
从表 27 和从图中可以看出,60~64 岁城市老年人基本还在抚养子女,65 岁以上老年人都受到子女供养,而且随着年龄增加净供养数额越大。经计算,老人确切年龄与净供养量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2118,相关程度十分显著,两者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这在从图中趋势十分明显。

从图表 28 可以看出,农村无论哪个年龄组的老

年人都受到子女的供养,随着年龄增大,老年人得到的净供养增多。经计算,老年人年龄与净供养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1093,相关程度十分显著,两者有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对比城乡两表,可以看出较年轻的城市老年人对子女的依赖明显小于农村老年人。60~64 岁组老人甚至还在抚养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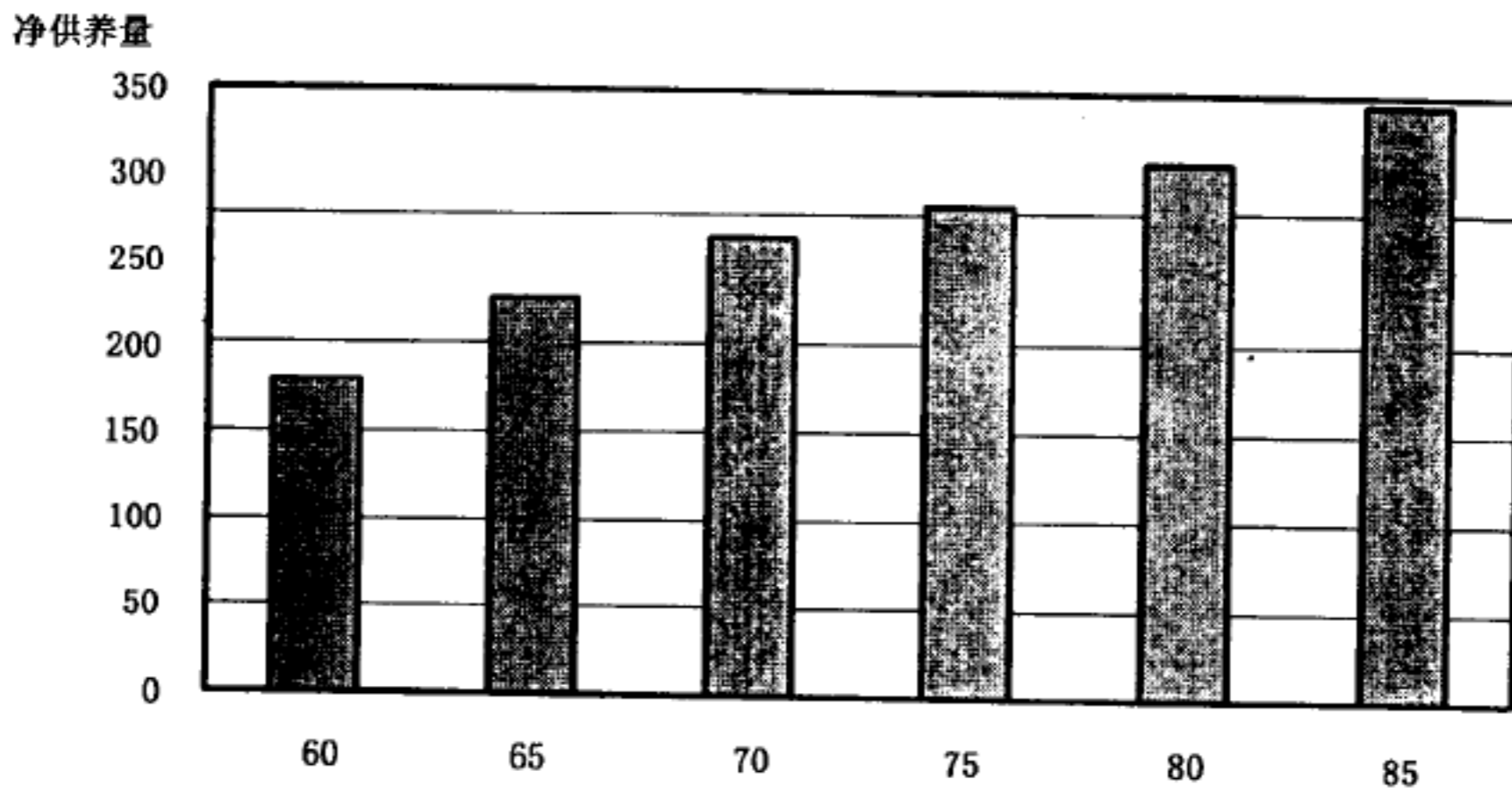




城市分年龄组的净供养量平均值

表 28 农村分年龄组的净供养平均值

年龄	60	65	70	75	80	85
净供养	180.75	228.77	265.52	284.44	309.73	345.07
案 例	3 142	2 765	1 945	1 264	579	249



农村分年龄组的净供养量平均值

城市消费水平高于农村,而得到子女的净供养平均额反而低于农村相应年龄组的老年人。这说明城市老年人对子女的依赖相对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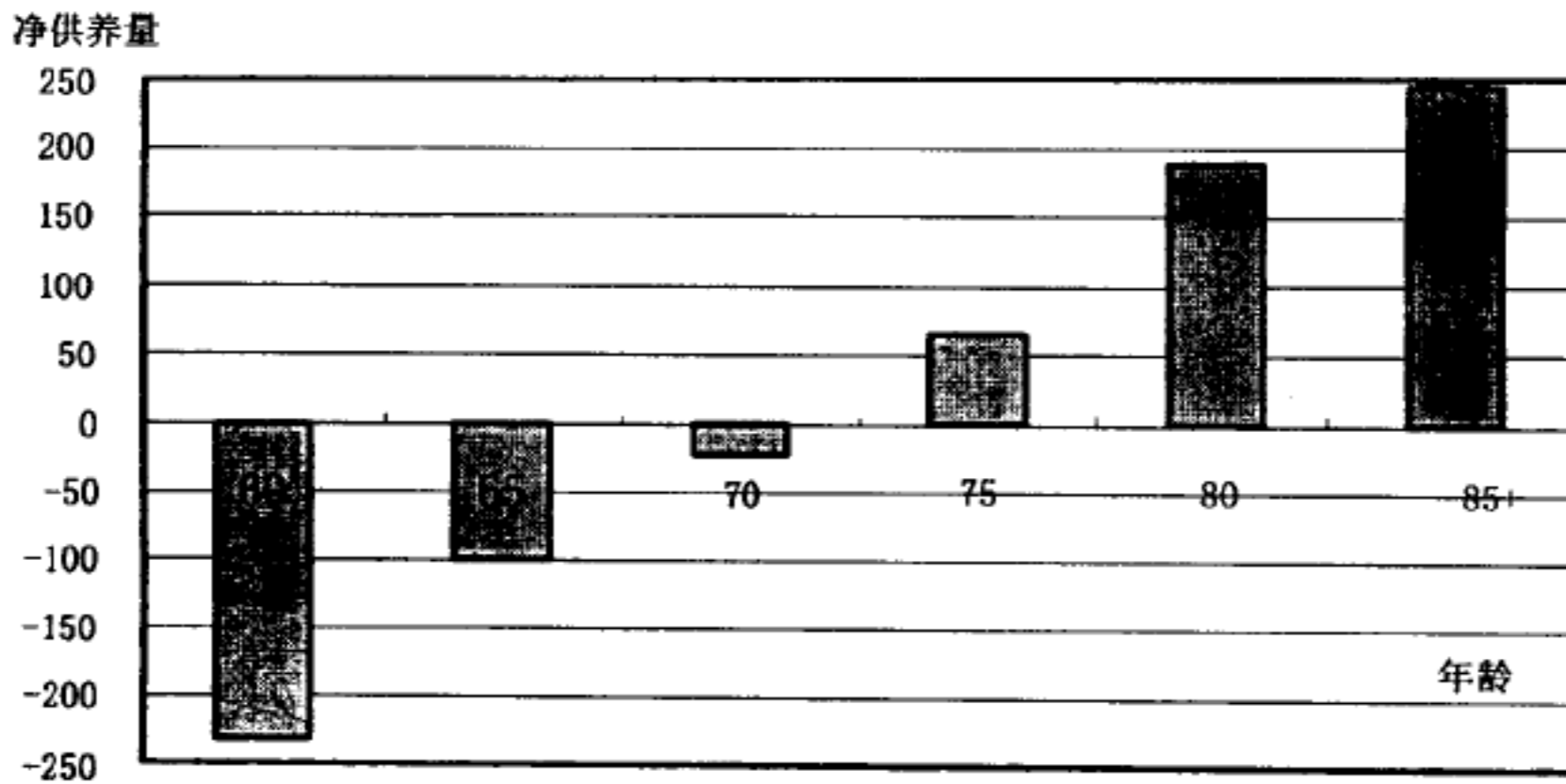
从图表 27、28 表现的净供养量的趋势上看,无论城乡老年人年龄与得到的子女供养之间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随着年龄的增加,老年人需要子女的帮助越多,得到子女的供养越多。

接下来我们对老年人分性别、分年龄考察与净供养量之间的关系。

从图表 29 中能看出,75 岁以下城市男性老年人还在抚养子女,75 岁以上男性老年人得到子女的供养。从净供养的量的趋势上看,仍然是随年龄提高,子女的净供养在提高。

表 29 城市男性老年人分年龄的净供养平均值

年龄	60	65	70	75	80	85+
净供养(元)	-231.47	-99.98	-22.47	65.82	188.26	244.14
案 例(人)	1601	1302	945	529	219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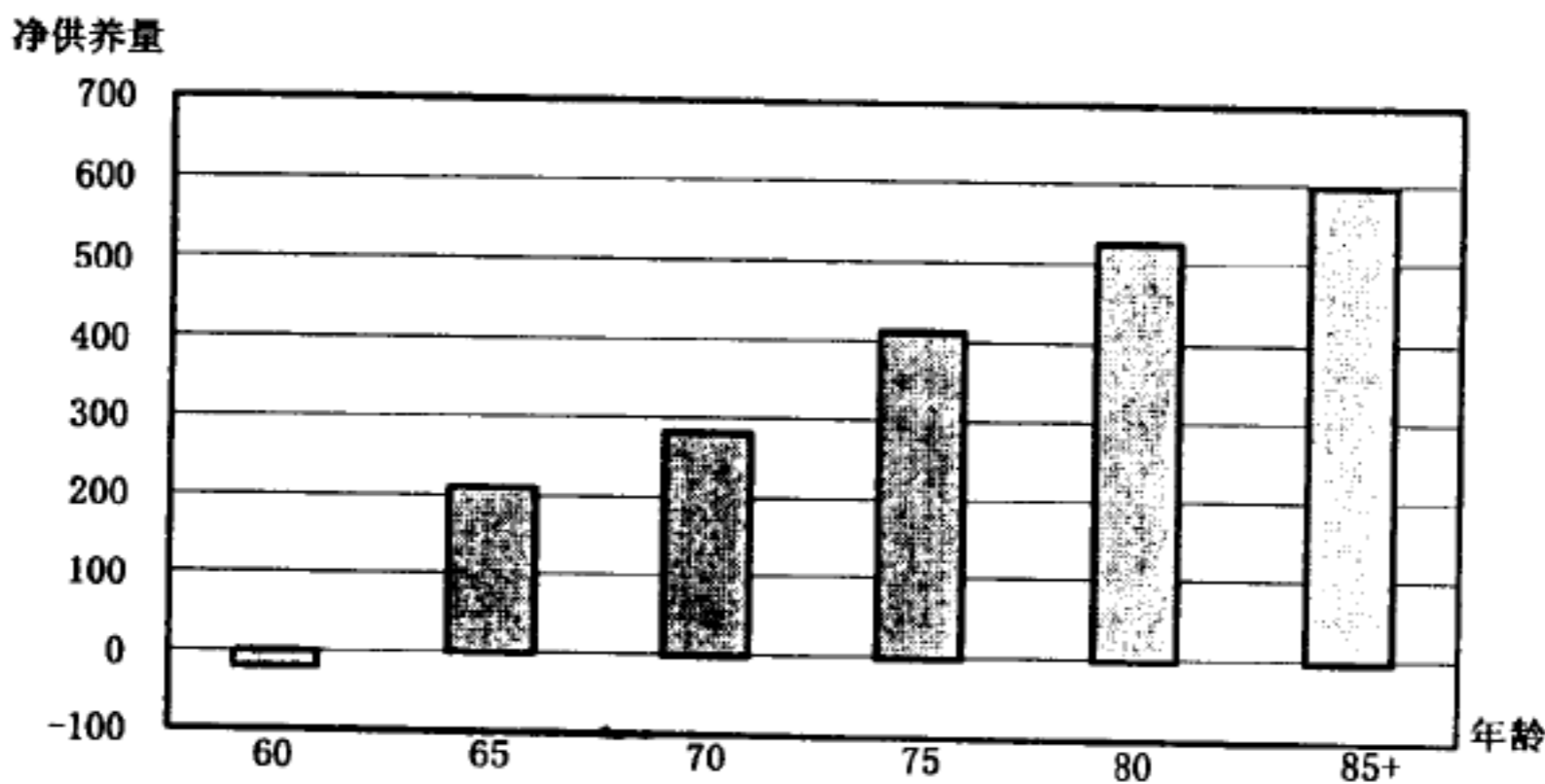


城市男性老年人分年龄净供养量平均值

前面分析中提到的城市男性老年人在抚养子女 从年龄的变动来看, 高龄城市老年人仍受到子女供  
实际上反映的是 75 岁以下城市男性老年人的状况。 养。

表 30 城市女性分年龄组的净供养平均值

年龄	60	65	70	75	80	85+
净供养(元)	-21.04	211.48	283.47	414.81	529.54	601.16
案例(人)	1 752	1 352	984	529	255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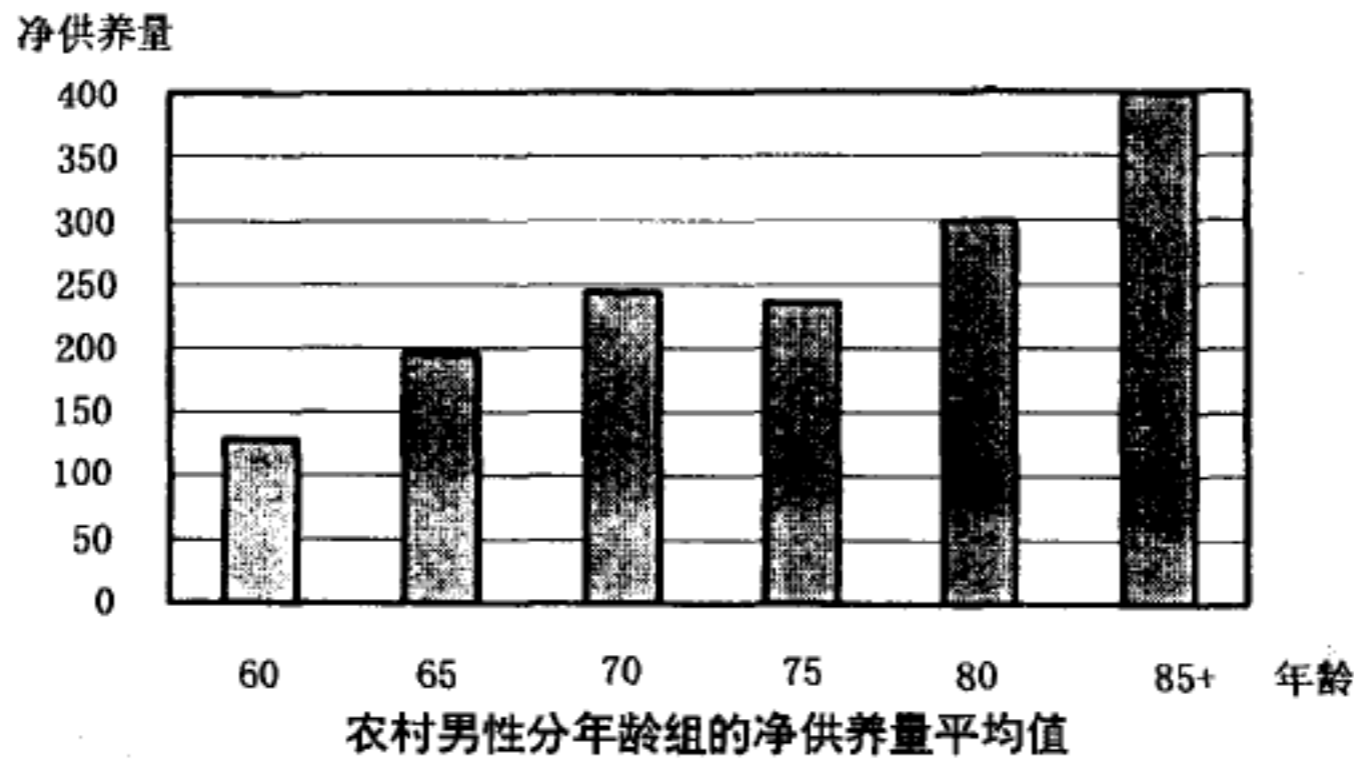


城市女性分年龄净供养量平均值

从图表 30 中可以看出, 城市 60~65 岁女性老 对较少。65 岁以上女性老年人受到子女供养, 年龄  
年人在抚养子女, 但数值较小。这时女性老年人经 越大, 得到的供养越多。第二节中分析的城市女性  
济状况较好, 但可能是因为女性老人文化程度低, 自 老年人受到子女供养实际上是指的 65 岁以上各年  
身收入少, 退休金低和退休早, 所以给子女的钱也相 龄组的城市女性老年人受到子女供养。

表 31 农村男性分年龄组的净供养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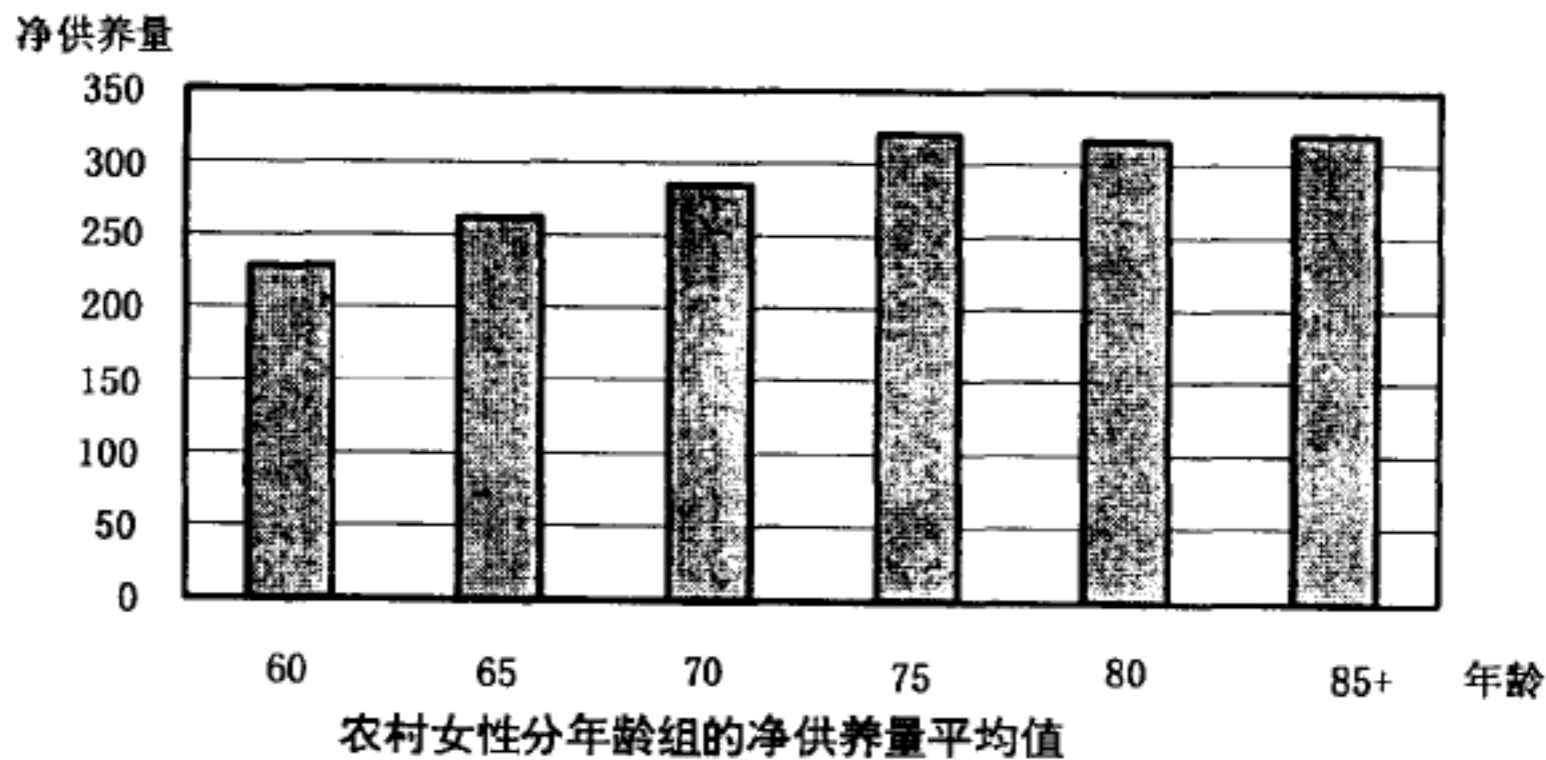
年龄	60	65	70	75	80	85+
净供养(元)	128.37	194.89	244.01	235.86	299.77	397.85
案例(人)	1 483	1 378	936	538	225	80



从图表 31 中可以看出,各年龄组的农村男女性老年人都受到子女供养,趋势上仍是年龄越高净供养越多。

表 32 农村女性分年龄组的净供养平均值

年龄	60	65	70	75	80	85+
净供养(元)	227.58	262.43	285.47	320.44	316.06	320.09
案例(人)	1659	1387	1009	726	354	169



从图表 32 中可以看出,各年龄组的农村女性都受到子女供养。趋势上也是年龄越高获得子女的净供养越多。

对城乡分性别、分年龄的综合分析表明:城市男女性老年人对应年龄组的净供养量上相差很大,反映城市不同年龄组中男女老年人的经济水平相差很大;农村男女性老年人对应年龄组的净供养差值较小,反映农村经济水平普遍较低,不同年龄组中男女老年人经济水平相差不大;大体看,需要子女净供养值最多的首先是城市女性老年人,其次是农村女性老年人,再次为农村男性老年人。这种排序是值得注意的。

总体上看,无论男女随年龄的提高获得子女的净供养越多。75 岁以上全部受到子女供养。由于男性自身经济水平普遍高于女性,男性获得的净供养一般都少于女性。体现了老年人随着年龄的增

长,老年人的经济角色从抚养子女到受到子女供养的转变过程。

(3)从老年人收入变化看老年人口经济角色转变

从表 33、34 中可以看出,从上到下,本人收入和非子女收入都在递减。

表 33 按经济类型划分的城市老年人经济收入状况

	本人收入(元)	非子女收入(元)	案例(人)
抚养型	1 849.84	4 278.38	2 306
互惠型	1 379.08	3 758.62	91
游离型	1 232.07	3 019.48	3 425
供养型	686.64	1 810.53	3 841

抚养型老年人经济收入最多,然后按互惠型、游离型、供养型依次排列,表明经济能力较强的老年人

在抚养子女,随着年龄上升,老年人经济能力下降。互惠型和游离型是老年人由抚养子女到被子女供养的过渡阶段,老年人最终都由子女供养。这可以看成是老年人经济类型转换的过程。

表 34 按经济类型划分农村老年人经济收入状况

	本人收入(元)	非子女收入(元)	案例(人)
抚养型	1 143.59	1 981.63	2 030
互惠型	960.43	2 171.77	35
游离型	594.91	1093.71	631
供养型	263.02	624.00	7148

农村老年人收入虽然低于城市同类型老年人收入。但经济类型转换的过程与城市相同。

(4)从老年人经济状况看老年人口经济角色转变

表 35 城市老年人按经济状况划分代际经济类型分布 (%)

	有余	够花	略有困难	很困难
抚养型	36.92	24.13	15.16	6.08
互惠型	1.54	1.01	0.26	0.23
游离型	34.72	36.89	31.96	29.73
供养型	26.82	37.97	52.62	63.96
总计	100	100	100	100

表 35 中,四种经济水平的老年人中从抚养型向供养型转变的趋势很明显。在经济状况较好、每月钱有富裕的老年人中,抚养型、游离型、供养型比例是由上到下按由大到小排列,而且差距不大,在每月钱只是够花的老年人中就由小到大排列,而且差距扩大。从左到右,随着经济水平下降,越来越集中于供养型。抚养型比例下降,游离型比例变动不大,也呈下降趋势。互惠型比例也在下降。

表 36 农村老年人按经济状况划分代际经济类型分布 (%)

	有余	够花	略有困难	很困难
抚养型	15.49	6.06	3.55	2.84
互惠型	0.78	0.39	0.13	0.09
游离型	19.41	19.43	23.14	29.92
供养型	64.32	74.12	73.18	67.15
总计	100	100	100	100

各类从上到下(除互惠型外)都是递增,集中于供养型,抚养型比例一行从左到右在缩小。游离型在扩大,互惠型在缩小。供养型比例除经济状况在“有余”中略少外,其它均超出 1/3。从抚养型向供养型转变的趋势也很明显。

城乡分布中无论老年人经济状况如何,供养型的比例都相当重要。子女对父母的供养不仅仅体现在使老年人够花,而且在使老年人除花费外,还有

余。这在城市中有表现,在农村表现更为突出。事实说明,老年人经济状况很好时,子女也供养老年人。这是符合中国传统文化的,体现中国爱老的孝道。

### 3. 小结和讨论

纵观农村和城市的分析结果,我们得到的结论是,中国传统的子女养老或反哺模式在今天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老年人代际经济流动类型从抚养型到互惠型、游离型最终转变到供养型,体现了老年人随年龄的提高,其经济角色由抚养子女到受到子女供养的转变过程。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子女供养老辈仍然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城市男性老年人尽管已经在经济保障能力上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随着年龄的提高,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农村老年人、女性老年人、高龄老年人处于较差的经济保障状况,属于较脆弱的经济群体,主要依赖于传统的子女供养。这种供养方式属于非正式的老年保障体系,正在经受社会现实的挑战。

#### (三)子女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

面对中国生育水平已经达到较低的程度,人口结构正在发生迅速的转变,如何审时夺势、正确地认识和评价子女经济供养在当前和未来的老年经济供养体系的地位与作用无疑十分重要、必要。这既关系到理论研究的发展,也关系到当前和长远的政策和措施的正确制定。充分认识到子女在养老中的地位和作用需要在理论上解决以下两个问题。第一,子女数对养老的作用。中国传统观念中有“多子多福”的说法,是不是子女越多,老年人得到的供养越多?长期以来,对此问题虽有感性的认识,却缺乏定量的描述。当然,这中间还涉及一个有无子女对老年人养老的影响的关键性问题。第二,子女的性别对养老的影响。传统观念中家庭养老主要是“养儿防老”,中国在孩子问题上有悠久的男性偏好历史,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过程中能明显感受到这种偏好的阻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下面将从老年家庭经济流动和老年妇女户居类型两方面来考察上述两个问题。

#### 1. 老年人的子女数与净供养量的关系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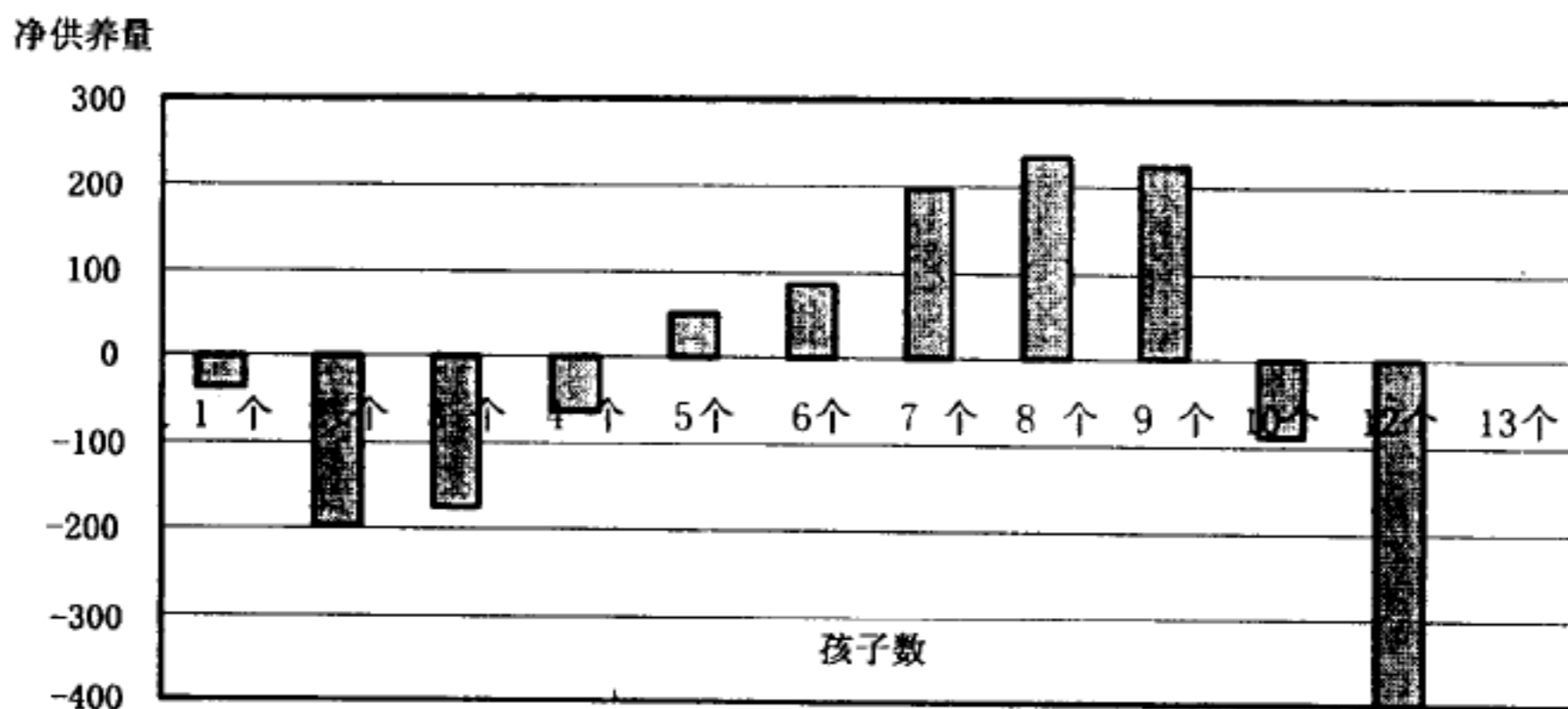
为了获得子女数对老年人经济供养作用的直接认识,首先考察老年人的子女数与净供养量的关系的分析。考虑到老年人及其配偶的相互支持对子女经济供养的影响,在分析中采用分为有无配偶进行统计控制。

##### (1)城市老年人子女数与净供养量的关系的分析

城市有偶老年人中有 1~4 个孩子的老年人在抚养子女,有 5~9 个孩子的老年人在受到子女供养,有 10 个以上孩子的老年人又在抚养子女。图中表明老年人受到子女净供养的趋势是先降(1~2 个孩子处)、再升(2~8 个孩子处)、再降(9 个以上孩子),表明为一条曲线。

表 37 城市有配偶老年人分孩子数的净养量平均值

孩子数	1个	2个	3个	4个	5个	6个	7个	9个	9个	10个	12个	13个
净供养	-36.13	-197.18	-175.38	-63.79	49.72	85.41	197.12	235.01	224.31	-89.41	-400	0
案 例	555	900	1 379	1 642	1 228	681	332	119	44	17	3	1



城市有配偶老年人分孩子数的净供养量平均值

2~8个孩子的老年人是主体,占全部城市有偶老年人(6 901人)的91.02%,其主要趋势仍然是随子女数增多得到子女的供养增多。这种曲线关系与城市老年人的非子女收入的高低有关。1~4个孩子的老年人非子女收入在4 000元以上,夫妻双方都是高收入,随后5~9个孩子的老年人非子女收入下降到3 000元以下,10~12个孩子的老年人非子女收入又上升到3 000元以上(当然这部分人所占比例较小,也可作随机波动不考虑)。老年人收入越高,对子女的依赖越小,受到子女的供养越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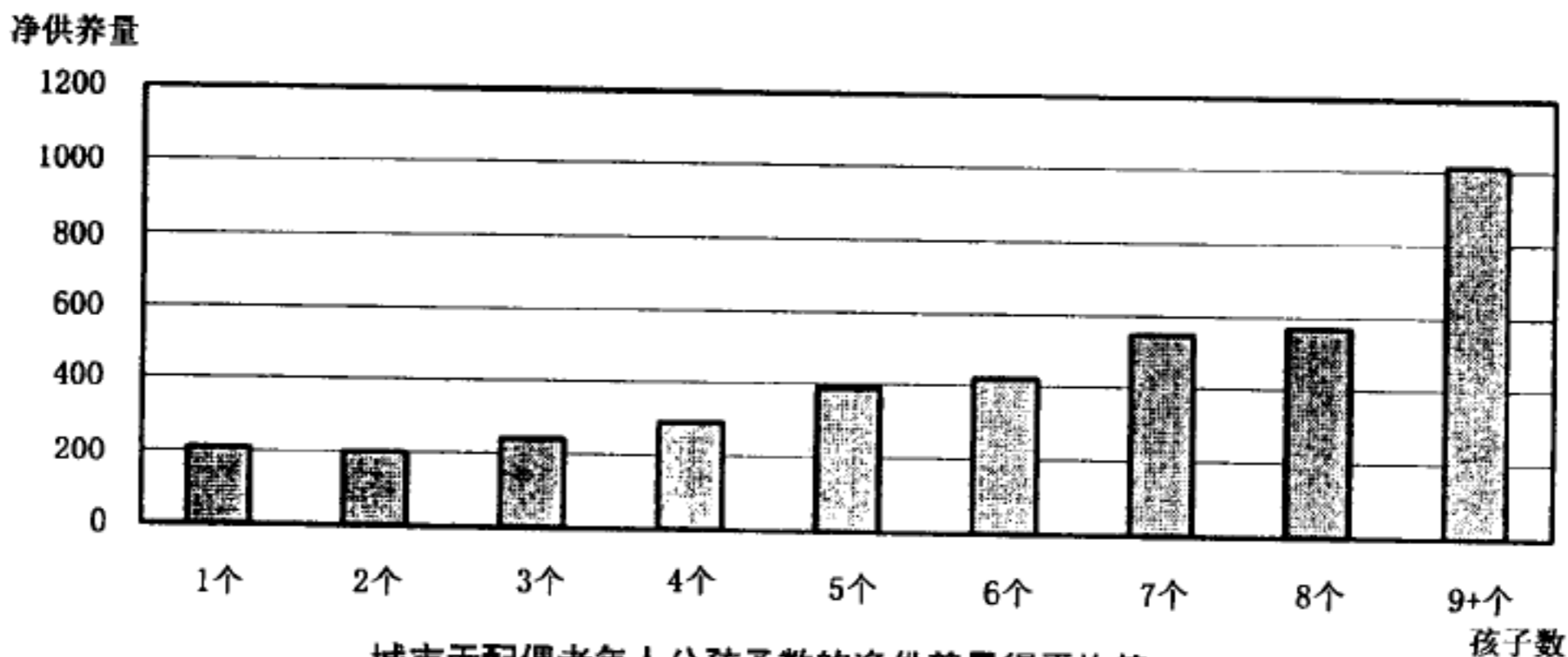
城市无偶老年人无论子女数多少都受到子女供养。从图中趋势看,随子女数的增多,老年人得到的净供养量越大。

(2)农村老年人子女数与净供养量的关系的分析

从图表39中可看出,农村有偶老年人无论其子女数多少都受到子女的供养。从净供养量的趋势上看也是一条曲线,先降(1~2个孩子处)、再升(2~8个孩子处)、再降(9个以上孩子)。

表 38 城市无偶老年人分孩子数的净供养量平均值

孩子数	1个	2个	3个	4个	5个	6个	7个	8个	9+个
净供养	210.54	201.17	242.83	292.62	391.54	423.31	550.20	571.45	1 016
案 例	474	433	472	494	398	256	155	55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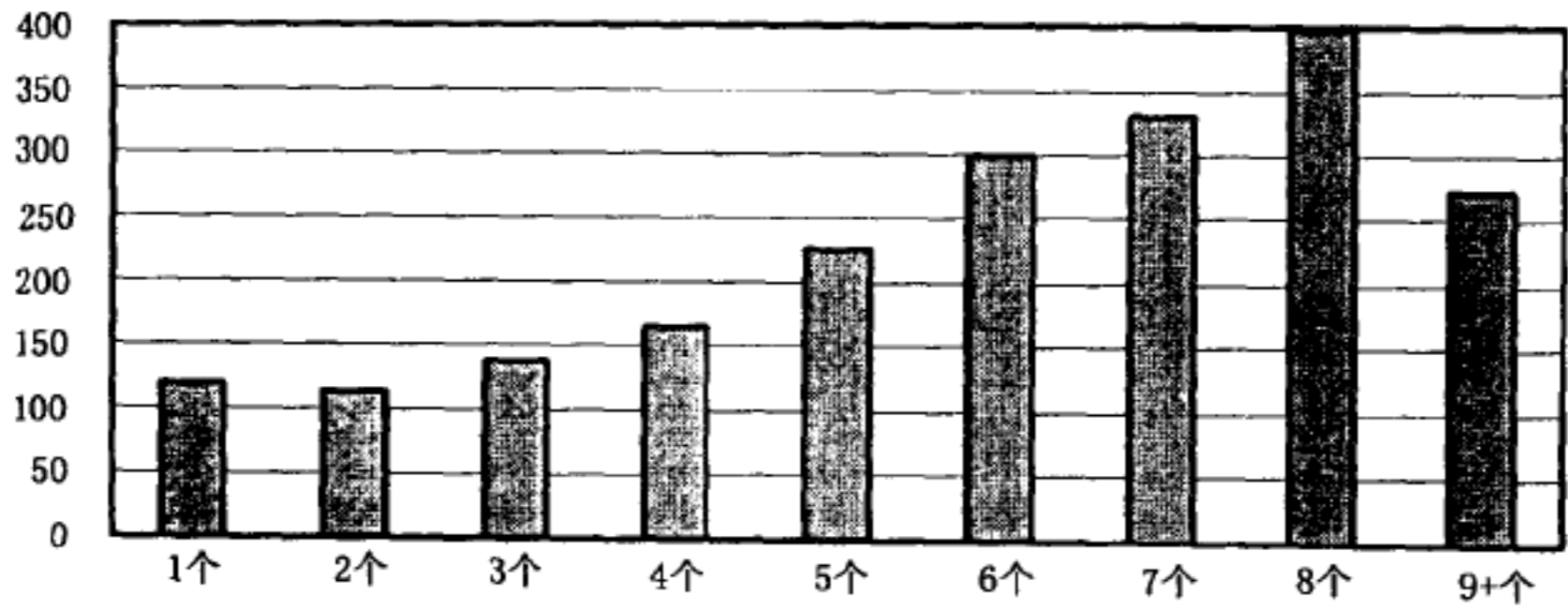


城市无配偶老年人分孩子数的净供养量得平均值

表 39 农村有配偶老年人分孩子数的净供养量

孩子数	1个	2个	3个	4个	5个	6个	7个	8个	9+个
净供养	119.56	113.54	137.26	164.17	225.06	298.71	329.77	396.92	272.37
案 例	386	551	892	1 407	1 354	937	485	170	113

净供养量



农村有配偶老年人分孩子数的净供养量平均值 孩子数

表 40 农村无配偶老年人分孩子数的净供养量

孩子数	1个	2个	3个	4个	5个	6个	7个	8个	9+个
净供养	198.40	229.02	254.51	290.85	305.69	373.75	361.14	464.20	569.33
案 例	484	594	625	696	578	364	176	81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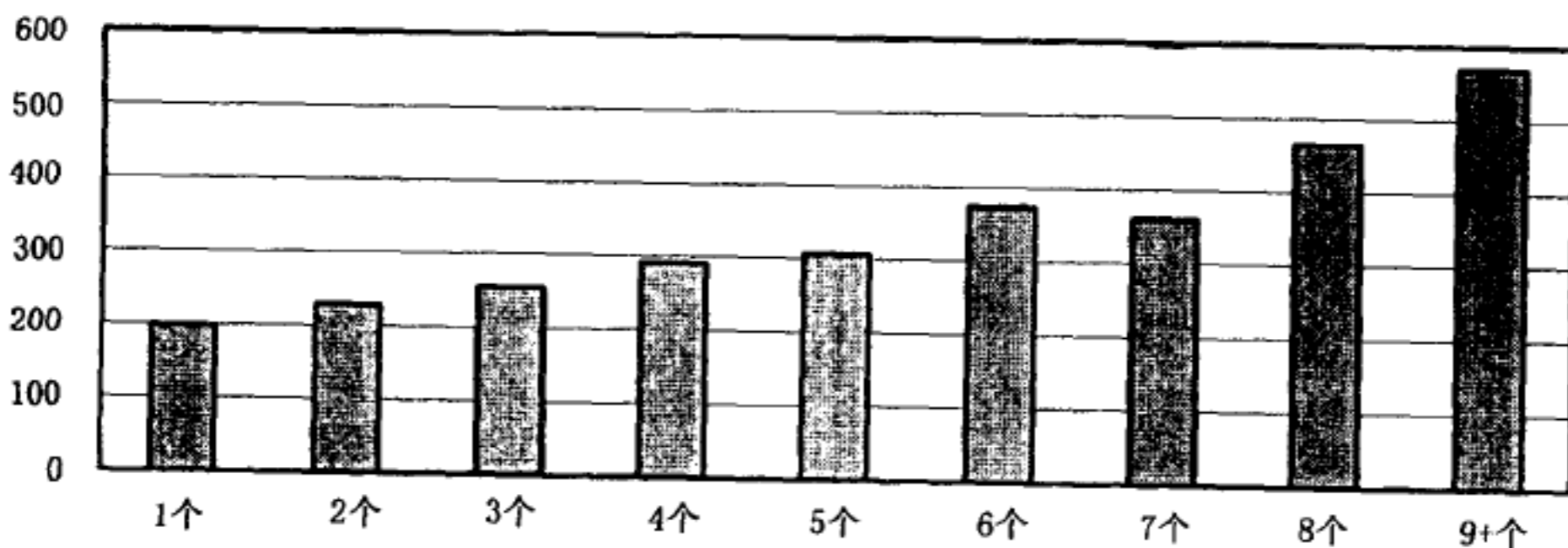
2~8个孩子的有偶老年人是主体,占农村全部有偶老年人(6 295人)的92.07%,其主要趋势仍是随子女数的增多得到的净供养越多。这种曲线也跟老年人的非子女收入高低有关。

从图表40可以看出,无论孩子数多少,农村无

偶老年人都受到子女供养。图中趋势表明,随着孩子数的增多,老年人获得的净供养越多。

经计算,农村无偶老年人的子女数与净供养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1747,显著水平为0.001,表明两者之间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

净供养量



农村无配偶老年人分孩子数的净供养量平均值 孩子数

(3) 城乡老年人子女数与净供养量关系的综合分析

从大体趋势上说,随着子女数的增多,老年人获

得的净供养越多。除城市有偶老年人中有一部分在抚养子女外,其他所有老年人都受到子女供养。表明子女有作用而且子女数对老年人的净供养起作

用。

城市有偶老年人与农村有偶老年人的子女数与净供养量的关系趋势类似,城乡无偶老年人子女数与净供养量的关系的趋势类似。

从表中净供养平均值对应数值比较可以看出,无论城乡有偶老年人得到的子女供养要少于无偶老年人。说明配偶的作用是很大的。无偶老年人更依赖子女供养。

## 2. 对影响净供养的因素的综合分析

许多变量是同时对净供养起作用的。某一变量与净供养的关系可能反映的是多其它若干个变量共同的作用,因此要考虑各变量在综合条件下对净供养的单独作用。同时,任何对老年人口统计方面的讨论,在突出就总体而言的主要趋势时,都必需强调老年人中的许多差别。把所有的老年人归并在一起容易掩盖情况的真实性,导致对老年人问题认识上的曲解。采取对总体细分的方法是必要的。本文将通过采用综合能力较强的回归模型来选取对自变量作用显著的变量,分城乡、分年龄、分省区建立各自的回归方程进行分析,检验在控制其他变量情况下,各变量特别是子女数是否存在单独作用,并验证子女数对经济供养不起作用或影响甚微的说法是否正确。

回归方程中选用了老年人性别、年龄、受教育年数、子女数、国家帮助、街道(村委会)帮助、亲属帮助、本人收入和医药费等一般认为对老年人净供养有影响的变量。其中老年人性别是个虚拟变量,参照类为女性。本人收入是把一年中老年人自己的离退休费、重新就业收入、再就业的工资、配偶的收入、个人银行利息、个人的租金收入以及其他经济收入等七项收入来源合计起来。因为前四项是月收入,在合计前都乘以12折合成年收入,以便取得容易解释的回归结果。

### (1) 对净供养分城乡综合分析

中国目前是典型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城乡社会经济条件差别很大。因此先分城乡两个总体进行回归分析。

其一,城市多元回归模型结果及分析:

删除建立的回归方程中不显著的变量,得到剩

表 41

城市多元回归模型结果

自变量	偏回归系数	标准误	标准化系数	T	显著度
本人收入	-0.125525	0.04280	-0.302980	-29.326	0.0000
亲属帮助	-0.081361	0.033442	-0.021966	-2.433	0.0150
子女数	38.745289	3.529924	0.099462	10.976	0.0000
医药费	0.017669	0.006448	0.024965	2.740	0.0061
性别	-115.784863	14.119222	-0.079171	-8.201	0.0000
国家帮助	-0.231722	0.015863	-0.141864	-14.607	0.0000
年龄	8.607740	1.102047	0.077107	7.811	0.0000
(常数项)	-223.455995	81.645253	—	-2.737	0.0062

注:多元相关系数(R)0.44443 显著程度(F)=0.0000

下的变量都显著的回归方程。这一过程中,所有回归的总体检验都十分显著,而且最后方程中各变量的偏回归系数的检验都显著,在综合分析的条件下肯定了各变量的独立作用。

回归过程及回归结果表明,在控制其他变量的作用下,各变量各自作用大体表现为:男性比女性要少获得净供养而且差异较大;年龄越大,对子女的净供养依赖越大;受教育年数越高,需要子女的净供养越少;子女数越多,老人获得的净供养越多;国家帮助、亲属帮助、村委会帮助越多,需要子女的净供养越少。这些变量单独作用的表现是符合现实中的情况的。如果比较各回归方程中的各变量的标准化系数,能够将回归方程中的显著变量解释子女净供养金额方面的相对重要性的大小排列出来。

在城市回归模型结果的显著变量中,本人收入作用最大,以下依次为国家帮助、子女数、性别、年龄、医药费、亲属帮助。

删除了街道帮助和受教育年数两个变量。街道帮助不显著是因为总人口(9 889 人)中,只有1.53%的人(151 人)得到街道帮助,98.47%的城市老人没有得到街道帮助。城市老人经济收入构成中,街道(村委会)帮助仅占0.1%。因此,街道帮助作用极小。受教育年数不显著主要是因为城市老人文化较普及,受教育年数差异不大。

这一分析表明,在我们纳入多项有关自变量以后,仍然不能排除子女数的独立作用。十分值得注意的是,子女数在众多自变量在场的情况下,其相对重要性还排在较前的序位。

其二,农村多元回归模型结果及分析:

显著程度结果及变量作用分析与城市一致。

在农村回归模型显著变量中,本人收入作用最大,其次为子女数,以下依次为医药费、国家帮助、年龄、性别、亲属帮助、受教育年数。

不显著变量只有村委会帮助。农村接受村委会帮助的老人(2 645 人)占农村人口(10 194 人)的25.95%,绝大多数人没有得到村委会帮助。农村老人全部收入来源构成中来自村委会的经济帮助也只占6.5%。因此,村委会作用也极小。

表 42 农村多元回归模型结果

自变量	偏回归系数	标准误	标准化系数	T	显著度
本人收入	-0.093971	0.004409	-0.216363	-21.312	0.0000
亲属帮助	0.120285	0.33429	0.33720	3.598	0.0003
医药费	0.115496	0.010782	0.101160	10.094	0.0000
子女数	40.234620	2.107222	0.181871	19.094	0.0000
国家帮助	-0.227824	0.026530	-0.082589	-8.588	0.0000
性别	-46.642282	9.158064	-0.053188	-5.093	0.0000
年龄	4.213198	0.651158	0.065253	6.470	0.0000
受教育年数	6.103053	2.005822	0.031900	3.043	0.0000
(常数项)	-151.847678	48.329186	—	-3.142	0.0017

注:多元相关系数(R)=0.32788 显著程度(F)=0.0000

其三,城乡回归结果的对比分析:

无论城乡本人收入的作用都最大,本人收入越高,得到的净供养越少。城市子女数作用排第三位,作用比国家帮助小,而农村子女数作用仅次于本人收入,排第二位。这说明无论城市还是农村,子女数的作用都不容忽视,而且子女数在农村比在城市作用更大。对农村回归的检验证实了前面在农村地区子女养老作用更为重要的推论是完全正确的。这一结果也是符合目前中国的国情的。子女数对经济供养不起作用或影响甚微的说法至少在中国经济水平不高的条件下是不符合实际的。

农村医药费的作用居第三,但城市医药费作用则相对靠后,这与城市有较好的医疗卫生条件和保健制度以及公费医疗制度,而农村医疗条件相对较差,几乎没有公费医疗有关。

城市中国家帮助比子女数作用大,农村国家帮助比子女数作用小。

城乡年龄都有作用,随着年龄上升,需要子女供养越多。在城市性别比年龄作用大,排第四位,说明城市男女收入水平差异大,这差别的作用比因年龄不同的作用还大。在农村性别作用排第六位,位于年龄之后,说明农村地区男女收入水平也有差异,但这种作用比年龄不同的作用要小。

在农村地区受教育年数差异很大,虽然对净供养作用最小,但作用显著,在城市则不显著。

(2)对净供养进行分城乡分年龄的综合分析

在实际分析中,对老年这一较长的阶段中国通常把60~69岁的老年人划为年轻老人,70~79岁划为中年老人,80岁以上划为老年老人。一般老年人的年龄结构对代际经济关系有很大影响。不同年龄组的老年人的子女数可能不同,可能面临着不同的家庭生命周期。每个年龄组决定退休前生活水平的工资收入不同。高龄老人收入更少甚至没有收入,对生活水平的期望比那些10年或20年后进入高龄期的人也要低一些。随着年龄的提高,老人用于医治慢性病以及上医院等需要较高支出的发生率会大大提高,对子女经济方面的需求会有大幅度增加。因此,下面按照年龄不同将老年人划为三个群体(60~69岁组、70~79岁组、80岁以上组),城乡

分别建立回归模型,检验各个变量在不同群体中单独作用的差异。

由于关于回归方程总体和各变量都很显著,各变量的作用方向表现也与上节上述结果相同,故不再赘述。以下只讨论删除变量与显著变量作用大小。(以后分析同此)

其一,城市分年龄组的回归模型结果分析:

表43中删除变量是按回归过程中删除变量的次序排列,显著变量是按最后所有变量都显著的方程中各变量标准回归系数的大小排列,表明各变量单独作用相对大小(以下分析中相同)。

表 43 城市分年龄的回归模型结果

年龄	删除变量	显著变量
60~69	街道帮助 医药费 亲属帮助	本人收入 国家帮助 子女数 性别 年龄 受教育年数
70~79	街道帮助 亲属帮助 年龄 受教育年数	本人收入 国家帮助 子女数 性别 医药费
80+	年龄 街道帮助	本人收入 子女数 国家帮助 性别 受教育年数 医药费 亲属帮助

各年龄组相同点分析:

表43在各年龄组中都显著的变量有本人收入、国家帮助、子女数、性别,而且四个变量重要性都靠前。显著变量中本人收入作用都最大。国家帮助随年龄上升作用在下降,由80岁以前居第二位到80岁以上居第三位。子女数随年龄上升作用上升,80岁以前都排第三位,80岁以上则排第二位。说明对高龄老人来说,子女数更为重要,其作用比国家帮助作用还大。性别作用始终未变,居第四位。

各年龄组都不显著的变量有街道帮助。主要因为受街道帮助的人数少,而且收入构成中所占比例也小。

各年龄组不同点分析:

医药费在60~69岁组不显著,但70岁以上后显著,说明年龄越大,医药费作用越大,需要子女的供养越多。



年龄变量在60~69岁组显著,但70岁以上后的不显著,说明60~69岁组内不同年龄老人差异较大。年轻型老人在退休年龄附近就业状况不同,老年人收入、老年人身体及心理状况等差异明显。而中年老人和老年老人身体随年龄逐渐衰弱,自身收入基本固定或不断减少,各年龄老年人状况大致相同,基本上依靠子女供养。因此年龄在这两个阶段对净供养不起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受教育年数的变动,从60~69岁组显著到70~79岁组不显著,到80岁以上岁组又显著,这有待进一步研究。

其二,农村分年龄组的回归模型结果分析:

各年龄组相同点分析:

表44中,本人收入、子女数作用在各年龄组都显著,表明这两个变量对净供养的作用很大。

村委会帮助由于得到帮助的人少,在经济收入来源构成中比例小,各年龄组作用都不显著。

表44 农村分年龄组的回归模型结果

年龄	删除变量	显著变量
60~69	村委会帮助 受教育年数 亲属帮助	本人收入 子女数 医药费 国家帮助 性别 年龄
70~79	年龄 村委会帮助 医药费 年龄 性别	子女数 本人收入 国家帮助 医药费 性别 亲属帮助 受教育年龄
80+	国家帮助 受教育年数 村委会帮助	子女数 亲属帮助 本人收入

各年龄组不同点分析:

表44中本人收入随年龄的提高,其作用在下降,由最大降至第二,最后到第三。子女数作用则随年龄的提高作用上升,由第二上升到第一,方向与本人收入相反。这表明年龄越高,本人收入作用越小,子女对净供养作用越大。

医药费作用不断下降,由第三降至第四,最后不显著,反映的是低龄老人身体状况差异大,医药费差异较大,而中高龄老人身体状况都较差或以慢性病为主,医药费也相差不大。

国家帮助在低中龄老人组还显著,到高龄组后不显著,说明低中龄老人有国家帮助,而高龄老人主要由家庭照顾,国家帮助作用减小。

性别在低中龄组中由于男女性老人经济水平不同,收入差异较大,因此,性别作用明显,但高龄老人经济水平普遍较低,而且以女性为主,性别作用反而不显著。

年龄在低龄组作用显著,因为农村年轻老人能劳动、有收入者较多。在中高龄老人中,自己收入越少,主要靠子女,不同年龄老年人差别不大,年龄作用也不显著。

亲属作用由低龄老人中不显著到中高龄老人中

显著,表明老年人年龄越大,越需要亲属帮助。

受教育年数由不显著到显著,再到不显著,这与城市分年龄段的回归结果正好相反,其原因有待进一步研究。

其三,城乡分年龄组的回归结果综合分析:

城乡分年龄组的老人回归结果相同点分析:

本人收入和子女数在各年龄组都显著,而且作用很大。无论城乡,对于不同年龄组的老人都是本人收入越高,净供养越少,子女越多,净供养越多。

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帮助在各年龄组都不显著。

亲属帮助都由低龄老人的不显著转为高龄老人中的显著。亲属帮助随年龄的提高作用越大。子女数作用也是随年龄提高增大。无论城乡年龄变量都只在低龄作用显著,反映出低龄老人经济水平差异大;中高龄不显著,反映出中高龄老人经济水平基本稳定,大多依靠子女供养,各年龄之间没有很大差异。

城乡分年龄组的回归结果不同点分析:

本人收入在城市作用始终居第一位,在农村随年龄升高作用下降,反映城市老年人经济水平高于农村老年人经济水平。城市老年人收入水平作用大。

城市子女数作用在80岁以上才居第二位,而在农村70岁以上就已经居首位。反映出对子女依赖增强的时间起点不同。

城市性别始终显著,农村80岁以上则不显著,反映出城市经济水平高于农村的情况下,城市男女收入差异始终很大,农村80岁以下男女老年人经济水平有一定差异,但是农村80岁以上男女收入差异不大,几乎都无收入而靠家庭供养,特别是子女供养。

城市医药费在低龄不显著,在中高龄老人中显著;农村则是在低中龄显著,在高龄不显著。城市反映低龄老人经济水平高,医疗保健普遍条件好,而中高龄老人收入不同,医疗保健条件相差较大,需要子女帮助较多,对净供养作用也大。农村老年人在低中龄经济差异明显,对子女供养需求不同,医药费作用大,而高龄老人主要是女性老年人,经济水平普遍低,完全靠子女供养,对净供养作用反而不明显。

在城市国家帮助对各年龄老年人作用都很大。在农村只有低中龄显著,对高龄人反而不显著。这主要由于高龄老人得到子女供养,依靠国家帮助者少。

受教育年数在城市是由显著到不显著,在农村则是由不显著到显著到不显著,方向刚好相反。这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3)对净供养进行分省(市、区)、分城乡的综合分析

由于中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各省、市、自治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很大的差别,科学技术基

基础各不相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条件均有很大差异。加之实行计划生育的时间和要求也不尽相同,各地区人口发展不一致。老年人口问题和人口老龄化进程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异。

1990年四普资料表明:在本次调查的12个省市中,60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高于10%的有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浙江;低于10%但高于全国水平8.59%的有四川;低于8.59%但高于7%的有湖北、山西、贵州、广西、陕西;低于7%的有黑龙江。1990年人均GDP超过1600元以上的有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黑龙江<sup>①</sup>,在1400~1600元之间的有湖北、山西,在1100~1400元之间的有陕西,1000元以下的有四川、广西、贵州<sup>②</sup>。因此对12个省市区分城乡分别建立了24个回归模型,检验各个变量作用的差异,特别是子女数在各省区是否有单独作用。

城乡分别建立了12个回归模型,结果分析中各省区城市与城市、城市与农村差异十分繁杂。下面仅给出大体结论。

其一,12个省(市、区)的城市回归模型结果中,除陕西省个人收入不显著外,其它省(市、区)老人本人收入的作用都居首位。除上海、湖北、贵州子女数不显著外,其它省(市、区)子女数作用都显著,而且作用都小于国家帮助。国家帮助除山西省外,在其它省(市、区)都作用都不显著。

街道帮助在12个省(市、区)作用都不显著。除北京、黑龙江外,其它省(市、区)中医药费作用都不显著。这与城市医疗保健条件普遍较好有关。

其二,12个省(市、区)的农村回归结果中,本人收入和子女数作用都很显著,除天津市外,子女数的作用都小于本人收入的作用。

除湖北、贵州二省外,其它省(市、区)村委会帮助作用都不显著。

其三,综合城乡情况可以得出,本人收入和子女数的作用十分显著,除天津农村外,子女数作用都小于本人收入的作用。

街道、村委会帮助几乎不起作用,除湖北、贵州二省的农村地区外,都不显著,其它变量比较省略。

对于老年人群体,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条件下,在绝大多数省(市、区)无论城乡,本人收入和子女数对解释子女净供养方面的影响都十分显著。这一结论是符合当前中国社会经济水平还不高的现实情况的,说明老有所养仍是中国老年人问题的首要问题。老有所养问题在中国有普遍性和现实性。尽管老年人有较高的收入水平或国家有较高的支持帮助,提高社会养老程度等可以使老年人减少或消除在经济上对子女的依赖,但家庭养老特别是依靠子女养老的作用仍是相当重要的。子女数在现阶段仍然是一个不能忽视的养老因素。家庭规模的缩小,家庭养老特别是独生子女的养老问题是值得进一步探讨和注意的问题。

#### (4)小结和有关讨论

研究结果表明,在现阶段,子女数仍然是一个不能忽视的养老因素。这与当前计划生育工作中反映出来的困难之一,即群众存在为养老目的而多生的现实,也是一致的。这一分析还表明,如果老年一代有较高的收入水平,或者国家有较高的支持帮助,老年一代可以减少抑或消除在经济上对于子女的依赖。我们认为,在当前阶段,老有所养仍然是老龄问题的首要问题,而当前老有所养的实现方式仍以家庭供养为主,其中子女供养占有重要地位。这种状况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难以根本改变。所以在目前的形势下,绝不可以低估这一现实条件,人为地超前削弱家庭的养老功能。

在西方国家,家庭和代际关系相对松散,自我养老的意识已经十分浓厚,同时已经具备相对健全的经济体制和保险体制,因此出现子女仅仅填补父代经济上的缺口是可以理解的。这直接与西方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经济体制和社会保险体制的发展水平紧密联系的,也是与西方社会在家庭和代际关系方面的价值观念和社会规范相辅相成的。但是,中国正处于经济起飞初期和体制转轨阶段,老年人的经济生活需要依赖子女提供资助是十分自然的事情。

因此,“填补”理论是否适用于中国,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考虑。

第一,能否确定“填补”理论中所提出的所谓“老年人正常需要”是这一理论能否应用于实际的一个前提条件。我们能够统计的是老年人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不论其经济来源方式),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一般低于实际需求。在老年人中,这一实际需求由于其以往的经历和身处的条件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同时,这一需求也是随社会发展而不断增长的。因此,无论个人的、或社会的实际需求都较难确定,进而也很难确定填补理论中定义的缺口。如果这一缺口难以确定,则子女所谓的填补额和平均填补额也很难确定。简而言之,所谓老年人的正常需要本身可能在一个较大范围之内变化,因此缺口随之有很大弹性,进而子女供养额也具有伸缩性。关键是,这种伸缩性决定了“填补”过程不会是一个纯经济现象,必须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

第二,中国在家庭和代际关系方面存在与西方国家以及亚洲其他一些国家不同的伦理观念和道德规范。西方国家供养老人主要出于解决其生活困难;亚洲一些国家子女赡养老人主要是出于代际交换的伦理,即父母养育了自己,那么自己应该补偿或报答;而中国人几千年的儒家思想渗透了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其核心是忠孝。在中国人的养老观念中,除了其他文化中也有解决老年父母的生活困难或报答父母的功利性考虑之外,还有孝道。“孝”是一种非功利性的伦理道德观念,它超越了一般经济交换,因而没有供养数额的上限,有的只是实际条

件的限制。这种“孝”文化无疑也是“填补”理论在中国适用性的一个限制。

第三,中国老年人是否真的达到了经济基本自立,换句话说就是,是否子女现在所需“填补”的只是少部分的“缺口”。

我们认为,目前老年人的经济缺口还是很大的。首先,养老保险的覆盖面还十分狭窄。这种情况不仅是农村的普遍现象,在城市里,尤其是在女性和高龄老年人中同样大量存在。其次,由于中国离退休金制度和养老保险制度都没有贯彻反向相关的原则,也没有贯彻与物价紧密相关的原则,因此大多数离退休人员的收入低于支出,并且离退休时间越长则缺口越来越大。第三,体制转轨阶段的不健全造成养老来源不稳定,水平低,差距大。离退休人员的收入受原企业的年龄结构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大。离退休金低,其他经济补助少,不能按时发放等现象很普遍。第四,老年医疗开支巨大是普遍现象,而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对老年人医药开支的均匀化调节作用不明显,且因原单位的经营状况不佳致使医药费不能及时得到垫付和报销的现象也很普遍。尤其是在发生大病时,更容易在医药费上有很大困难。

在我们分析中,老年人的年龄和性别的作用很有可能是反映其在缺口上的影响。其中,年龄一方面表达了随年龄变化而来的特征,如年龄越老医药开支越大,同时也反映了不同队列的经历不同,在社会经济状况和待遇的不同。因为在高龄和女性老年人口中经济缺口更大,大到子女填补不足,子女数的作用必然表现得更明显。事实上,多子女的存在在客观上起到了减轻子女们人均养老负担的作用。假定老年人的经济需求是能够确定的,只有在子女能够填补这一需求与老年人自己的收入和社会支援的缺口时,“填补”理论所描述的经济关系特征才能实现。显然,本文中的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当前中国的总体发展水平还远达不到这一程度。

但是我们并不就此认为所谓“填补”理论是错误的。如前所述,我们的回归分析也表明,提高老年人的收入和社会投入事实上导致子女对老年父母的净供养量的减少。虽然这一结果并不直接等于子女数不起作用,但这毕竟意味着提高社会化养老的程度可以减轻老年人在经济供养上对子女(包括子女数量)的依赖,提高了老年经济保障程度。另一方面,代际之间的相互支持,特别是子女的尽孝应该作为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保持下去。这不仅对于家庭养老的三个方面都有积极作用,并且应该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从老年妇女户居类型选择的影响因素看子女数和性别的作用

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和卫生健康水平的日益提高,中国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正处在人口老龄化进程当中,同时平均家庭户规模不断缩小。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表明,

平均家庭户规模已经缩小到4人以下。人口统计研究已经证明,平均户规模的缩小并不一定是家庭模式变化的产物,其他人口因素如生育率、死亡率以及婚姻模式方面的变化同样会对家庭规模和家庭结构产生重要影响(Burch, 1970, 1980; 曾毅, 1987)。由于中国在计划生育开展之前经历了很高的生育率水平,因此当前的老年一代都有较多的成年子女。在这样的人口结构之下,即使按主干家庭的分裂模式也会产生大量的核心小家庭。根据对于中国1990年普查数据的研究(郭志刚, 1992),有73%的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仍然与其成年子女同住一户之中。而1987年的相应比例为76%。相比之下,三年之间这一比例降低了3个百分点,这说明了中国家庭正在处于家庭核心化的过程之中。但是老年人口在空巢核心家庭(以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户为代表)的比例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所以整个社会中核心家庭的增加和平均户规模的缩小主要应归因于除了老年父母身边留下的一个子女以外有很多多余的成年子女离开另立新户。

有的美国学者(Kobrin and Goldscheider, 1982)根据研究对于影响老年人口户居安排的限制因素归纳为三个方面:人口条件的存在,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合乎规范需要(demographic availability, economic feasibility, normative desirability)。日本关于父母和子女共同生活的一项研究表明(Kojima, 1986),在日本当教育、职业、城市化,以及住房所有权方面的条件都相同的时候,是否有子女就成了最为重要的因素。除肇男与史培尔(1990)根据对于台湾老年人口户居的研究分析,认为子女可得性并不是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比例下降的原因。他们认为老年人单独居住的增加仅仅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影响,即由于差别死亡率造成的结构变化,对于户居安排意愿的变化,以及1950年以前从大陆向台湾的迁移人口的选择性影响,还有80年代迁移中的选择性影响。

国外一些根据普查资料的研究中(Kobrin, 1981; Wister and Burch, 1983)使用曾生子女数作为测量人口限制条件的指标。鉴于中国在本世纪上半叶曾经存在很高的死亡率水平,特别是婴儿死亡率,因此对于研究当前老年人口户居安排的人口条件限制,曾生子女数这一指标不太合理,在我们的研究中,将采用存活子女数作为人口限制条件的量度。

下面所说的传统家庭模式主要指的是主干家庭模式,而主干家庭模式需要一定的人口条件来实现。例如,老年人必须要有存活子女才可能实现多代家庭。换句话说,我们认为那些没有与下一代同住的老年人中有一部分可能是因为没有存活子女。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成年子女有更多的机会需要外出而离开父母,因此简单地采用一个是否存在存活子女的虚拟变量进行研究是不够的,实际上存活子女的数量多少也是一个选择的重要因素。此外,中国几千年来一直是一个典型的偏好儿子的社会,所以

我们可以认为存活子女的性别也是老年人户居方式的影响因素。

#### (1)关于所用数据的讨论

这一研究所使用的数据是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的1%样本。在中国近年的普查中,有关存活子女的问题只要求15至64岁妇女填报。因此,没有老年男性的存活子女数据使得分析只能付诸于老年女性。此外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定义老年女性。按照这一分析的要求,老年女性要“老”到她们的子女全都超过了结婚年龄,以保证她们的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不是出于尚未成年或尚未结婚的原因。为了尽可能摆脱这一可能性,我们在分析中将老年妇女定为60至64岁的妇女,因为她们处于能够得到存活子女数据的最高年龄段。

所有包含老年女性的户都被挑选出来,然后按其所在户的类型分类。我们定义的户类型中包括单身户、一对夫妇户、一代户、二代户、假三代户、三代以上户,以及集体户。其中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户是典型的核家庭户,相当于核家庭的空巢阶段。单身户只由老年妇女本人构成。一对夫妇户内除了老年妇女本人以外,只有其配偶存在。两者都是由最简单的婚姻单元构成的。一代户、二代户、假三代户、三代以上户类型中,既包括了那些纯粹由直系亲属构成的户,也包括了有其他亲属或非亲属加入的户。由于包含其他亲属非亲属的户中生活的老年妇女只占总数的7%,为了简明表格和分析,把这两类合并在一起,但仍然区别老年妇女在户内是作为直系亲属还是作为其他亲属或非亲属。所谓假三代户是指只是由祖代和孙代构成的户,其中没有中间一代的成员。按照普查的定义,集体户则是居住在一起但没有亲属关系的户。

上述定义的家庭户类型并不完全能够与社会学研究中的家庭模式吻合。比如,三代户可以肯定不属于核家庭模式,因为第二代有了自己的子女还不分家另立门户,只能属于主干家庭或联合家庭。但是到底属于主干家庭还是联合家庭,还需要进一步分析。由于在这里我们更关心的是老年人是否与成年子女同住以取得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所以我们不再进一步区分。因为这里选择的都是老年女性,所以可以认为她们的子女基本都已成年。也许他们尚未成婚,但是他们已经具有自立和抚养老人的能力。尽管在社会学中一般将这样的二代户算作核家庭,实际上这些户已经不再是抚养子女,而是在抚养老人了。

根据对以老代当户主的二代户的分析,子女在15岁以上的占98%以上,其中已婚的占22%;子女在25岁以上的占29%,其中已婚的占34%。此外,在35岁以上的子女中还有40%的人尚未结婚。所以,对于这样的二代户我们不能认为是养小的二代户,而应该认为是养老的二代户了。对于由第二代作为户主的二代户,由于普查编码的缘故,老代的其

他子女及其配偶是识别不出来的,只能作为其他亲属。所以这样的二代户已经不能再被识别为纯粹的二代户,而只能被识别为含有其他亲属和非亲属的二代户了。对于可以识别出来的纯粹二代户中,子女在25岁以上的占46%,其中未婚的占了50%。35岁以上未婚占了46%。上述分析说明,有老年人在内的二代户的确不能被简单认为是抚育子女的核心家庭,很大比例这样的家庭户已经开始担负养老的功能。

另外一个需要分析的问题是,是否会有一些二代户完全是由老年人组成的,即老年的子女与更年老的父母共同生活。对于养老研究来说,这种情况具有与前面讨论的种种情况都不相同的意义。这种情况既是与子女同住,又是老年人单独居住。为了澄清这种情况到底占有多大比例,采用计算所有二代户的户内成员平均年龄的方法来考察。如果是两代老人在一起居住,其户内人口的平均年龄肯定会大于60岁,如果60至64岁的妇女及其配偶处于上代,那么户内人口平均年龄应该小于60岁。汇总分析看出,户平均年龄在50岁以下的已经占到了总数的80%,在60岁以下的占了总数的98%。所以两代老人同住的情况虽然存在,但是数量很少。即使他们包含在分析之中,也不会对分析结果有明显的影响。三代户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但是由于老年死亡概率很高,三代都是老年人的可能性就更小了。所以可以肯定,我们选择的二代户和三代户的绝大多数都是老代与青壮年的子代共同生活的。

主干家庭模式的特点之一就是老代要留下子女中的一个与自己共同生活。在与子女共同生活这一点上,主干家庭与联合家庭类似,但在所留子女数量上有所区别。而在核家庭模式中,老代身边是一个成年已婚子女都不留的,这样的老年核家庭称为空巢家庭。因此,通过普查资料分析老代户居类型与其子女数量之间的关系,就可以看出中国当前主要的家庭模式。

主干家庭需要一定的人口条件才能成立。下面我们将先分析存活子女的数量和性别对于老年人户居方式的影响,然后再以多元logistic回归检验不同人口变量和社会经济变量的作用。

#### (2)老年妇女户居类型与其存活子女数量的关系

表45汇总了所有60至64岁的老年妇女,按其所在的户类型和其存活子女数分类。并且,也按其所在户内的身份作了区分,即她们是作为户内的直系亲属还是“其他亲属和非亲属”。这两种情况的区分对于养老研究也有一定意义。

从表45中可以看出:其一,老年妇女在不同存活子女数方面的分布十分不均衡,三个存活子女以上的人数很多,只有一个存活子女的人数很少,没有存活子女的人数量最少。

表 45 全国按户类型、身份和存活子女数分布的老年妇女比例 (%)

户类型	单身		夫妇		一代		二代		假三		三代		集体	人数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身份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其他	
存活子女数	%	%	%	%	%	%	%	%	%	%	%	%	%	
0	12.0	36.8	1.0	0.7	9.0	3.3	3.8	0.0	30.0	1.6	1.8		609	
1	7.7	19.6	0.3	0.1	15.8	0.4	4.4	0.0	50.8	0.4	0.4		932	
2	5.9	16.9	0.6	0.0	19.9	0.4	2.7	0.0	53.1	0.1	0.3		1 496	
3+	4.2	16.3	0.2	0.0	37.1	0.1	1.6	0.0	40.2	0.1	0.1		14 128	
合计:	4.8	17.3	0.3	0.1	33.5	0.3	1.9	0.0	41.5	0.1	0.2		17 165	

其二,随着存活子女数的变化,在同一户类型中生活的人数比例发生的明显变化。在作为空巢核心家庭代表的老年单身户和夫妇户的人数比例是与存活子女数的增加呈反向变化的。即存活子女数越多,在这两种户类型中的人数比例就越小。分布比例显示出,在无子女的老年妇女中,有将近一半的人生活在单身户和夫妇户中。而只要有一个子女,这一比例一下子又几乎降了一半。随着存活子女数的增加,老年人就有更多的选择,单独生活的比例也随之下降。但是,同时的确也存在着核心家庭模式的特征。即使是在有三个以上存活子女的老年妇女中仍然有 22% 的人不与子女同住而单独生活。我们可以将这一比例作为核心家庭模式在中国所占地位的标志。

其三,在二代户或三代以上户中,户居类型人数比例的变化正好与上述情况相反。总的来说,这一比例是随着存活子女数的增加而增加的。人数比例在从无子女到 1 个子女的阶段变化很明显,之后的增加量就有限了。其中有一点例外,在三代户中到了 3 个以上子女时,这一比例反而比二个子女的比例有所降低。这可以认为是家庭生命周期的影响。对于多子女的老年妇女,生育间隔拉得很长,上下两代之间的年龄差就会很大,因此当最小的子女因结婚最晚而留在身边时,这些子女可能尚未结婚,这时尽管仍然是在主干家庭模式下,但仍然表现为二代户。相应地,我们看到多子女老年妇女在二代户的分布比例的确很大。当然,引起表中这点例外的也有另一种可能性,就是先结婚的子女容易先分出去单过,而最后结婚的子女将被自然地留在长辈的身边,以至与子代的晚育导致同一结果。因此非常可能的情况是,多子女的老年妇女在这个年龄段身边还有未成婚的子女或其子女尚未生育第三代。出于同一原因,我们可以看到在二代户中有 2 个子女与 3 个以上子女之间的比例增量十分巨大。

其四,表中还可以看到,有很少一部分老年妇女是作为其他亲属和非亲属生活在别人的家庭户中。这些案例不涉及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户。对于集体户,当然所有的人都属于非亲属了。这些案例主要

以二代户类型为主,大约是因为二代户的人数较少因而有较大空间,同时老年妇女可以对本户的家务和未成年子女有所帮助。这两种情况常常存在于家庭生命周期中的扩展阶段。比较不同存活子女数的比例,很明显地看出这些作为其他亲属非亲属的老年妇女中很多是无子女或少子女的老人。

其五,另外,还有一些老年妇女是生活在集体户中的,她们所占的比例更少,只有 2%。集体户是没有亲属关系的人共同居住的户,比如工厂、学校的宿舍,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但是应该说明,从绝对数来说,因为无子女的老年妇女所占比例很少,只有不到 4%,而有子女的占比例很大,特别是有多个子女的占比例极大,3 个以上子女的占了 82% 以上,因此在作为其他亲属和非亲属在别人户中或集体户中生活的老年妇女中,无子女的只占其绝对数量的 38%。值得注意的是,在集体户中生活的老年妇女也是在无子女或少子女情况下比例更高。

其六,在表 45 中有一个问题十分值得注意。统计数据中显示出无存活子女的老年妇女中居然有相当的比例是作为直系亲属生活在二代户和三代以上户中。总共有 238 名老年妇女是这种情况,其中在二代户中的有 55 名,在三代户中的有 183 名,一共占了无子女妇女的总数的 39%。按说无子女的老年妇女是不太可能作为直系亲属生活在二代户和三代户中的。可以考虑有三种可能性造成这种情况,然后依次加以仔细研究。首先,可能是因为这些老年妇女是与其更老的父母生活在一起。为了排除这种情况是主要原因,可以专门拣出这些户来计算其户平均年龄的方法检查。在纯三代以上户(不包括其他亲属或非亲属)中没有一户的平均年龄超过 60 岁,50 岁以上的也只有 3 户。属于二代户的 50 户中有 8 户是在 60 岁以上,因此这 8 户的确可能是两代老人户,而这些户只占了 16%。那么可以肯定,发生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并不是老年人多代同住。

第二种可能性是存活子女数的错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填写说明》中关于妇女存活子女数的定义是“这位妇女生过的子女中,到普查标准时间尚存活几个男孩和几个女孩,包括居住在一起的,也

包括不居住在一起的,但不包括到普查标准时间已死亡的子女。生过(活产)子女数和其中现在存活子女数,都是指亲生子女。不包括丈夫前妻留下的子女和过继的子女,原则上也不包括领养子女。有的妇女对领养关系一直保密的,可以作为本人生育的子女和现在存活的子女填写。”

根据这一填写原则,上述情况可以从两个角度来分析。第一种情况,如果认为这些妇女申报无存活子女都是事实的话,就可以认为这一部分老年妇女目前的子女不是亲生的,而是通过其它途径取得的。实际上,在无子女的老年妇女中有如此之大的比例要通过其它途径取得子女,以使自己得以生活在传统的养老家庭模式中,正是从另一个角度显示出这种养老方式在目前条件下的重要性。第二种情况,如果这些老年妇女是因为种种原因未申报自己实际上拥有的存活子女数。那么她们就不应该出现在无子女类别中。这样一来,上述交互分析表中无子女一行的户类型比例就会变动很大。无子女的老年妇女人数就成了394人。相应地,在单身户生活的比例就从12%升到18.5%,在一对夫妇户的比例从36.8%提高到56.9%。也就是说因为无子女,在空巢核心家庭生活的比例是75%,而不是表上显示的近50%。这样一来,有无存活子女对于老年人生活的户类型的决定作用就更为显著了。由于老年妇女就在子女身边生活而不申报其子女的可能性并不大,所以可以认为前一种情况,即这些子女并非亲生,更可能符合实际。其实,我们估计在这种情况下存活子女数的多报可能比少报的现象要多,因为普查申报规定在某种程度上允许将领养子女申报为存活子女。

然而,如果我们要想肯定这些子女是领养的,还需要排除第三种可能性,即这些老年妇女是在他们的亲生子女死亡后而与儿媳妇或女婿在一起生活。

因为,儿媳妇和女婿在普查中也要申报为子女,而它们又不属于这些老人的存活子女。一个简单的办法可以检验是否真的是这种情况。进一步的汇总检查发现二代户的55名老人中有51人申报其没有曾生子女,三代户的183名老人中有164人没有曾生子女。所以那些户中的子女的绝大部分也谈不上是儿媳妇或女婿。因此,我们认为他们的确是领养子女。如此显著比例的无子女老人是通过领养子女得以生活在多代同堂家庭反映出家庭养老的重要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存活子女的数量对于老年人口的户居有着十分明显的作用,其中有无子女至为关键。这一特征本身就说明,尽管核心家庭模式已经在当前社会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但是传统的多代同堂的家庭养老模式仍然是主流。

(3)关于老年妇女户居类型与其存活子女的性别的关系

众所周知,中国传统家庭模式是父系家庭模式。所以养儿防老、重男轻女的观念比较浓厚,至今还是计划生育工作的巨大阻力。因此,可以预料子女的性别对于老年人口的户居类型有影响作用。理想的研究设计应该是在子女双全的条件下,观察老年一代是跟儿子过,还是跟女儿过。但是,由于存活子女的数量与性别组合非常繁杂,而且从普查资料编码中并不能识别这些子女当中的具体情况。比如,根据老年妇女申报有存活子女,并且既有儿子又有女儿,即使在户内发现有已婚子女,我们也无法断定他们是儿子儿媳妇,或是女儿女婿,或是已婚的儿子和女儿,抑或是儿媳妇和女婿。所以,我们就无法识别老年人是与儿子夫妇共同生活还是与女儿夫妇共同生活。因此,只能采用另外的设计来取得可比性。本节在设计按存活子女性别的汇总表时多加了一个限制条件,就是只选那些纯粹儿子户和纯粹女儿户。也就是说,表中涉及的老年妇女的存活子女都是相

表 46 存活子女性别对老年妇女户居选择的作用比较

户类型	单身		夫妇		一代		二代		假三		三代		集体	人数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身份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存活	%	%	%	%	%	%	%	%	%	%	%	%		
儿子数														
1	5.7	15.8	0.2	0.0	18.1	9.5	3.6	0.0	55.5	0.2	0.4		562	
2	5.6	15.4	0.8	0.0	25.1	0.3	1.3	0.0	51.0	0.0	0.5		390	
3+	4.1	17.3	0.1	0.0	38.2	0.0	1.4	0.0	38.7	0.0	0.3		736	
合计	5.0	16.4	0.3	0.0	28.5	0.5	2.1	0.0	47.1	0.1	0.4		1 688	
女儿数														
1	10.8	25.4	0.5	0.3	12.2	0.3	5.7	0.0	43.5	0.8	0.5		370	
2	10.4	25.5	0.0	0.0	14.3	0.4	6.5	0.0	41.6	0.9	0.4		231	
3+	6.9	19.5	0.5	0.5	19.3	0.5	4.5	0.0	47.8	0.3	0.3		379	
合计	9.2	23.2	0.4	0.3	15.4	0.4	5.4	0.0	44.7	0.6	0.4		980	

同性别的。这样一来就不存在交叉选择的问题了。并且在计算本表时只选择那些至少有一个子女的老年妇女,不包括那些无儿无女的老人。

下面就存活子女的性别对于老年妇女户居类型的影响进行分析(见表46)。与纯子户的老年妇女在各种类型的分布比例相比,纯女户的老年妇女比例有如下差别。

其一,在单身户和夫妇户中生活的比例有十分明显的增加,特别是对于只有一两个女儿的老年妇女,在单身户生活的可能性要比只有一两个儿子的老年妇女几乎高一倍,在夫妇户的可能性要高出60%。这体现出父系家庭制度的影响,社会规范要求儿子留在父母身边担负养老的责任,女儿多倾向外嫁他户。在没有儿子时,随女儿住也是一种替换的选择。但是如果没有儿子且女儿数量又很少,这样的选择余地也更少了,就会出现上述现象。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女儿结婚后仍然留在父母身边担负养老责任的已经占有一定的比例。我们还可以看出当女儿数量增加时,处于空巢家庭的老年妇女的比例也有明显下降。并且在多子女时,纯子户和纯女户的差别也有所减小。

其二,作为直系亲属在二代户、三代户中生活的比例,纯女户要比纯子户明显减少。只是有3个以上女儿的老年妇女在三代户中生活的比例是一个例外,它不仅比只有一两个女儿的比例高,而且比纯子户的相应数字还高。主要原因可能在于男性与女性的婚龄差上。由于儿子普遍比女儿结婚晚,第三代的出生就来得晚,造成在60至64岁组的老年妇女中在三代户的比例较低。相应地,这些妇女在二代户的比例相对要比只有女儿的老年妇女要高。在多子女的情况下,纯子老年妇女在二代户的比例为38%,而纯女户相应的比例只有19%。

其三,纯女户老年妇女在假三代户的比例有明显增高。这反映出,一些老年妇女愿意与晚辈同住,在与女儿女婿共同生活不方便的时候,就更倾向于将外孙接来一起住。当然,也有一些可能是儿子已死亡,所以老代在抚育孙子女。进一步的分析说明这种现象在城市尤为突出,比如对于在农村的只有一或二个存活女儿的老年妇女,分别有3.8%和4.9%的人与孙子女同住;在镇的相应比例为3.7%和7.7%;而在城市中的相应比例分别为14.3%和10%。城市是农村的两三倍。

其四,只有女儿的老年妇女作为其他亲属和非亲属生活在别人户中的比例也比纯子户老年妇女的比例要高。尤其是在这个样本中,多子的老年妇女中没有人作为其他亲属和非亲属,而在多女的老年妇女中这种情况就有所发生了。

其五,只有女儿的老年妇女与只有儿子的老年妇女在集体户的比例在总体上持平,在不同子女数量时略有不同。但总的来看,集体户作为老年人的生活环境在社会上的地位是微乎其微的。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子女的性别对于老年人口选择户类型有极为明显的影响作用。尽管统计数据显示出中国社会中子女养老中的“男女有别”,但是这种情况几十年来已经开始发生变化,尤其是在城市当中。今天,已经有相当大量的只有女儿的老年人口还是生活在二代户和三代户中,也就是说,女儿和女婿与老人共同生活,担当着抚养老人的责任。当然,我们相信这种情况应当决不局限于只有女儿的老人,在子女双全的老年人口中也会有相当数量是与女儿女婿在一起生活的。根据五城市的回顾性调查(刘英,1987),自从1958年以来,年轻夫妇婚后与女方父母共同生活的比例一直在上升。1958~1965期间这一比例为12.44%,1966~1976和1977~1982期间的相应比例分别为14.14%和18.23%。此外,还有一些年轻夫妇是在结婚一段时间之后才请妻子的父母(更多地是妻子的母亲)来家帮助照看小孩。

#### (4) 老年妇女的户居类型的决定因素的多元统计分析

老年人口的户居安排不仅要受到其存活子女的数量和性别的影响,也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对台湾老人户居方式的研究(陈肇男、史培尔,1990)表明,社会经济变量对于老年人的户居方式比人口因素、经济可行性、规范要求有更为重要的影响。本节将采用logistic回归来分析普查所提供的一些人口变量和社会经济变量对于老年人户居方式的影响,其中人口变量包括老年妇女的年龄、子女数量和性别,社会经济变量包括老年人的文化程度、城乡地区类型、婚姻状况。

在这一分析中,将老年妇女的年龄段定为55至64岁。由于老年妇女的户居安排种类繁多,在量化描述上存在一定困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将把老年妇女只分为两类:一类与子女分户居住的,用来反映空巢核心家庭;一类是与子女在一起居住的,用来反映主干家庭。这样就形成多元统计分析的因变量。上述分类实际是按照老年妇女所在的户类型进行合并得到的。凡在单身户、一对夫妇户和集体户中生活的老年妇女即作为分户居住。对于一代户居住的,由于不能识别在户中成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也将其作为分户居住对待。此外,所有申报为户主的其他亲属或非亲属的老年妇女不管所居住的是哪一种户类型,都作为分户居住来对待。

妇女的年龄被作为自变量之一,由于其下限定的较低,有可能这些妇女之所以与子女同住是因为她们子女的年龄还未成年。将年龄作为一个自变量,就可以检验是否随着年龄的增加老年妇女将越来越多地不与子女同住。

一些社会因素也以虚拟变量的形式作为自变量。文化程度较高的可能更容易接受核心家庭,因为他们具有新的思想和接受新的生活方式,同时也因为她们在经济上更有保障。对于文化程度的不同

水平,文盲被选作参照类进行对比。不同婚姻状况是另外一个社会因素,有配偶一类被作为参照类。中国普查中采用市镇县作为不同类型的地区,在我们的回归分析中将其作为不同的城市化水平和经济水平对待,以县作为参照类。

在分析中还包括了另外四个虚拟变量和两个间距测度等级的变量以测量人口条件的可得性。在这里,人口变量的检验是在控制其他社会经济变量的条件下进行的,因而比前面所作的交互表分析具有更严密的结果。由于在前面所作的分析中已经发现,一个孩子在决定户居类型时明显表现出“门槛”效应,各类户居类型的比例在从无存活子女到有一个存活子女总是伴随着十分显著的变化,所以专门设计了虚拟变量来测试独生子女的作用。同时,还要检验独生子女的性别的影响。当只有一个独生子而没有女儿时,用虚拟变量“独生子”赋值为1,其他情况时都赋值为0。类似地又建立了一个“独生女”的虚拟变量。此外,用虚拟变量“多儿”和“多女”来分别表示有一个以上的儿子但无女儿的情况和有一个以上的女儿但无儿子的情况。这两个变量是为了检验只有某一性别的子女但有多种选择的情况下户居决策的结果。最后,存活儿子数和存活女儿数分别直接用来作为间距测度等级的自变量以检验不同性别子女数量变化的影响。

罗吉斯特回归分析的结果在表47中报告。

罗吉斯特回归分析的总体显著水平很高,其类确定系数为6.8%,其结果既肯定了社会经济变量作用,也肯定了人口变量的作用。在回归中,大多数的自变量的作用都是显著的。如果以0.05显著水平为标准,不显著的自变量只有大学、离婚、多女儿,以及独生女。

正如所预料的,老年妇女不与子女同住与其年龄有正向的关系。这一结果肯定了55~64岁妇女中,家庭分裂的过程仍然在进行之中。随着这些妇女与她们的子女的年龄的增长,将有更多的老年妇女将会转变为不与子女同住。但是应该指出,这一变化只是在给定的年龄段中发生,并不能推论这一变化过程将随年龄的进一步增长而继续。

对于文化程度因素的一组变量来说,我们发现与参照类文盲相比,总的来说是文化越高越倾向于不合住。并且,回归系数是还显示出从较低文化水平向较高文化水平升级时有循序渐进的提高。唯一的例外是大学水平,这一类别的回归系数甚至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一个原因可能是由于在这个年龄段中女性大学水平的案例实在太少,她们的比例只占到0.5%,因此带来了很大的抽样误差。另一个可能的解释是,这些妇女中的大多数有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十分优越的环境中吸引了、同时也能够容纳她们的子女与其同住于一户。

表 47 对老年妇女户居类型的罗吉斯特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因变量: 与子女分户居住				
	回归系数	标准误	卡方值	显著水平	标准系数
案例数:	38 122 (1. 分户: 7 189; 2. 同户: 30 933)				
	最大似然估计分析				
截距	-7.3205	0.2949	616.2747	0.0001	
年龄	0.1182	0.0049	585.8106	0.0001	0.1858
小学	0.1812	0.0368	24.2807	0.0001	0.0372
初中	0.2154	0.0796	7.3200	0.0068	0.0188
高中	0.4120	0.1039	15.7228	0.0001	0.0256
大学	0.0996	0.1724	0.3335	0.5636	0.0038
未婚	1.5200	0.2986	25.9069	0.0001	0.0348
丧偶	-0.7180	0.0365	386.4042	0.0001	-0.1662
离婚	-0.1058	0.1930	0.3007	0.5834	-0.0036
市	0.1465	0.0398	13.5669	0.0002	0.0286
镇	0.6069	0.0483	157.9748	0.0001	0.0853
独生子	-0.7418	0.0848	76.4875	0.0001	-0.0653
独生女	-0.0838	0.0890	0.8875	0.3461	-0.0061
多女儿	0.0479	0.0740	0.4190	0.5174	0.0047
多儿子	-0.2555	0.0602	17.9956	0.0001	-0.0348
存活儿子数	-0.2663	0.0120	494.1475	0.0001	-0.2015
存活女儿数	-0.2642	0.0121	476.0583	0.0001	-0.2058

婚姻状况对于老年妇女的户居安排也有影响作用。未婚意味着无子女,所以导致未与子女同住情



况的增加。与有配偶比较,丧偶者一般会感到孤独,并且在老年时会有更多的实际生活困难。此外,丧偶的母亲可能更容易与其子女之间存在更为亲密的感情联系,并且其子女会具有更强烈的责任感来照顾丧偶的老年母亲。还有一种可能是,当这些母亲在丧偶以后才投奔其子女的户中,或者才要求子女迁来,以求得感情上的慰藉和生活上的照料。尽管我们设想离婚可能会与丧偶的情况类似,然而这个虚拟变量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可能是因为处于离婚状况的案例太少,只占样本的0.39%。

与参照类县相比,市和镇都与分住有正向联系,并且相当显著。我们可以将这一结果与退休制度、老年保险制度,以及较好的居住和生活条件、较好的服务、较方便的医疗保健等方面相联系。值得注意的是镇比市的回归系数要高很多,意味着镇比市家庭核心化的水平要高。这可能是与市区的住房紧张难以及时分户以及城市青年的晚婚使他们与父母同居时间较长所致。

在代表子女可得性的人口变量中,独生子是显著的,并且对于分住起负的影响,只要有一个儿子存活,老年妇女仍然愿意与他同住。独生女这个虚拟变量的作用也是负的,但是回归系数并不显著。这种结果说明在今天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独生子对于老年妇女户居安排和养老的特殊作用。从另一个角度,存活儿子数和存活女儿数两个间距变量都是显著的,并且都对老年人与子女的分住起反向作用,说明子女越多,老年人的选择范围就越大,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就越高。由于这两个变量都直接使用了普查原始数据,可以预料,这两个变量之间会有较高的相关性,儿子越多的女儿也可能越多。所以我们设计了“多女儿”和“多儿子”这两个虚拟变量,以检查在后代只有单性别然而数量在两个以上的情况对于老年妇女户居安排的作用。在这两种情况下,老代都有对于子女的选择余地,然而只能在同一性别的子女中进行选择。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多个儿子的确有助于维持多代家庭,但是多个女儿的存在却没有显著性的结果。两种表示女儿情况的回归系数都不显著,似乎与前面对子女性别交互分析的结果自相矛盾,因为那里的情况反映出有无女儿和女儿数量的增加都会减少老年人与子女分户的比例。这里一方面有多重共线性的统计问题存在,同时这里分析与前面分析的一个根本不同的特点是,这里对于其他社会经济变量进行了控制,反映了更为综合的信息。

#### (5)小结

通过交互分析和回归分析,证明老年妇女的户居方式受到子女可得性这一人口条件和社会规范要求的影响。当前在中国占主要地位的仍然是主干家庭模式,核心家庭模式仍然居于次要地位。由于主干家庭模式为主,老年人口对于家庭户类型选择必然受到其存活子女的影响。有无存活子女以及存活

子女数量的多少对于老年人口与下代共同生活起到很大的限制作用。一部分无子女老年人通过领养方式取得子女,以求生活在传统家庭养老环境中;一部分老年人(其中相当比例的人是无子女的)作为其他亲属和非亲属生活在别人的家庭户中。此外,存活子女的性别也对于老年人口的户居类型起着重要影响,将儿子留在身边是更为普遍的情况。这些分析结果启示我们,在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下,家庭养老与在家庭户中养老是养老的主要形式。尽管普查资料分析证明,存活子女的多少和性别是老年人口户居类型选择的重要影响因素,然而因为无子女或少子女的情况在当前老年人口中比例很小,所以对选择主干家庭模式的限制作用相对较小。随着生育水平的下降,少子女的家庭,以及只有女儿的家庭的数量和比例都会有所增长。这必定会对主干家庭模式产生重大的人口条件方面的限制作用。此外,社会经济因素如文化程度与城乡地区也对老年人户居安排起着重要影响。所以,我们可以预见,随着现代化的进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与子女分户居住。这一情况需要在分析老年人问题和制定老年人政策时引起注意。

#### 四、本文总结及讨论

只有了解中国老年人口现状,才能更好地去关心和帮助老年人口。老年人口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及时采取有效的政策促进人口与社会经济的良性运行。认清老年人口的现实问题和战略问题,特别是现实存在的老年人经济供养问题是制定老年人口政策的基础。本文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分析中国老年人口经济状况,明确老年人与子女之间代际经济流动关系,从财富流角度探讨老年人与子女到底是怎样的代际之间的实际流向和流量的问题,影响净供养指标的各个变量与净供养的关系,探索不同变量对代际经济关系的影响作用。另外,从不同角度看子女对老年人养老的作用和地位。

##### 1. 本文主要发现的总结与讨论

本文从代际经济流动和老年妇女的户居状况两个角度出发,重点探讨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理论问题并就此展开实证分析:第一,同时存在的老年人与其子女之间谁养活谁?第二,老年人与子女经济交流关系的类型有多少种?各类型如何分布?老年人的经济角色如何转变?第三,子女对家庭养老功能有何影响?通过研究,我们得到了以下几点结论:

##### (1)老年人口问题是现实的,也是迫切的。

通过对老年人口状况和人口老龄化特点的描述,表明中国老年人口问题需要特别得到进一步研究和关注。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问题,是中国现有老年人口问题中的基础和关键。目前中国老年人口生活水平还很低,生活质量也不高。这需要一个可持续的、健全的老年人供养体系,老年人供养体系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需要个人、家庭和

社会共同努力,使现有老年人供养体系不断完善。

(2)中国老年人现有的供养体系中家庭供养是核心,子女仍发挥着难以代替的作用。

对中国老年人供养内容特点的分析表明,目前中国家庭承担着绝大部分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和几乎全部的日常生活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在强调社会养老的同时,应该看到,家庭养老功能不容忽视,特别是家庭中子女仍发挥着难以代替的作用。子女的数量和性别对老年人养老都具有重要影响。子女在家庭养老中的作用除了表现于平常时期,还表现在非常时期,即发生事故、重病、灾难的时候。由于分析样本中大部分老年人未必处于非常状态,因此在我们的分析结果中,子女的作用实际上有所淡化。而我们在研究这个问题,尤其是作一般性结论的时候,应该同时考虑到这一点。由于子女数量的减少、子女的迁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社会的竞争机制造成的收入不稳定性、以及文化习俗的改变都对于子女的养老保障构成威胁。鉴于不可能在近期内发展健全社会老年保障体系,既具有较高的保障程度,又能覆盖所有老年人口,因此子女供养仍然在长时期内是养老事业的一根主要支柱。而这一支柱需要政府和社会从不同角度加以精心维护和强化,在法律方面、政策方面、舆论方面、制度方面给以全力的支持。

另外,养老完全由家庭来承担也是不可能的。社会养老特别是对无子女老年人意义十分重大。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还要有适当的交接面。养老服务不仅要针对老年人,而且要针对老年人的家庭,减轻家庭的负担,缓和家庭代际之间需求的矛盾和冲突。

(3)从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流动的角度分析,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关系是复杂的。

把全体老年人与全体子女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城乡讨论可以看出,城市老年人和农村老年人都得到子女供养,进一步分析发现城市男性老年人在抚养子女,城市女性老年人、农村男女性老年人都受到子女供养。细分有子女老年人及其子女之间的经济关系的讨论得出的结论与前者类似。如果细分有子女老年人中有经济互动老年人与子女的经济关系,就可以发现城市老年人在抚养子女,农村老年人受到子女抚养,进一步分析就能看出,城市中实际上是男性老年人在抚养子女(主要是城市年轻老年人在抚养子女),女性老年人受到子女供养,农村中则男女性老年人都受到子女供养。这反映的实际上是城乡经济水平的差异和男女性经济水平的差异。城市经济水平高于农村,尤其以城市男性老年人的经济水平最高。

老年人与子女之间有经济流动关系的老年人占全体老人的大部分,说明中国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经济往来还是很密切的。子女供养老年人不仅仅是使老年人钱够花,而且表现在使老年人钱有余。把老

年人与子女的经济流动关系分为抚养型、供养型、游离型、互惠型四类。分析表明,供养型比例最大,表明受到子女供养的老年人最多。其次为游离型,再次为抚养型,最后为互惠型。

对抚养型和供养型内部方向细分,又可分为抚养型单向流动和双向流动,供养型单向流动和双向流动。再加上游离型和互惠型出现六种经济关系。对老年人分布的分析表明六种经济关系中,供养型单向经济流动(完全由子女供养)的老年人最多,比例最高。以下一般顺序为游离型、抚养型单向流动、供养型双向流动、抚养型单向流动、互惠型。

对城乡分析表明城市和农村老年人经济类型按比例大小排序相同,但内部比例分配不同。城市着重抚养和游离型,农村集中于供养型,反映的是城市老年人经济水平高于农村老年人。

分性别看城市男性老年人着重于抚养型和游离型,女性老年人着重于供养型。农村男女性老年人都集中于供养型,但比例上有差异。实际上这仍反映的是城市男女性老年人经济水平高于农村男女性老年人经济水平。男性经济水平高于女性。

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流动关系分析表明,老年人经济水平在城乡有差别,在城乡不同性别之间也有差别。虽然绝大部分老年人仍由子女供养,但老年人自身经济状况差异很大,对子女的净供养的需求不同。要针对代际不同的经济关系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人口政策。

对老年人获得的子女净供养起作用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既要注意各因素单独的作用,又要注意多变量综合的作用。在考虑总体趋势时要对总体进行细分,考虑老年人口中的差别。城乡老年人总体、不同年龄的老年人、不同省区的老年人总体中,对净供养起作用的变量不尽相同,反映的问题不同,表现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的要求会很不一样。

代际经济流动的根本原因是老年人口自身经济水平的变化。老年总体经济水平较低,需要子女供养,随着老年人年龄的提高,老年人的经济角色从抚养子女逐渐转变为受到子女供养,老年人年龄越大,需要子女供养的要求越多。

(4)要注意传统文化对中国老年人口的影响。

老年人口本身具有比子女更传统的特征,特别是农村老年人希望子女能够以更加传统的方式来照顾他们。与大城市的老年人相比,农村老年人更加觉得在经济上给予年老父母以支持是子女的义务和责任。代际经济关系的分析中也能看出中国老年人与子女之间仍保留着这些传统。如在农村无论老年人经济状况好坏,老年人都受到子女供养,城乡子女供养不仅是使老人感到钱够花,而且使之有余等现象。这在制定老年人口政策时值得注意。家庭养老特别是子女养老,发扬子女尽孝的传统美德对中国不仅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是符合中国老年人口生活的环境和习惯,这应该是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老年人非子女收入能减轻对子女经济上的依赖,但这并不表明家庭和子女将不起作用。因此,要慎重考虑“填补理论”在中国的适用性和局限性。各种分析都表明子女的作用不可替代。子女数目前也是起作用的因素。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很深的日本与新加坡的家庭养老方面的研究也表明,家庭养老是相当有生命力的。日本和新加坡还提倡大家庭养老和在家养老。符合社会发展的家庭养老对保持文化传统具有积极的意义。“养儿防老”对老年人特别是农村老年人还是有其现实意义的。

## 2. 研究中的问题和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本文描述了一些中国老年人口的经济状况,分析了老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关系。囿于资料的限制,仍有许多问题有待于进一步分析研究;此外,本文中也有些值得进一步分析的内容。

对老年人口状况的研究是复杂和长期的。对老年人的经济状况、日常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各方面的研究都是必要和十分迫切的。本文只是针对老年人经济状况中的一部分内容和老年妇女户居情况进行了分析,而尚未涉及其它重要内容。

本文分析使用的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的磁盘数据,数据资料十分丰富,可研究的内容很多,遗憾的是缺乏老年人子女状况的数据。研究代际经济流动应该关注的是老年人及其子女双方状况,由于缺乏子女方面的资料,只能就老年人的自然特征和社会经济特征方面对代际经济流动现象作分析。就老年人谈老年人不可避免造成分析内容不能更加深入和完全,对现象的解释也可能失于偏颇。这还有待于进一步搜集更完整的资料和信息。

本文在研究代际经济流动时采用平均值作为分析手段,由于目前在个人经济水平上已经存在十分巨大的差异,因此在平均水平不高的情况下,少数案例的异常值能对平均值产生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当我们希望能够为大多数人的情况提供一个决策参考时,平均值可能不是一个很好的指标。实际上在本文的统计计算中已经发现,样本中所有分组中代际经济流动金额数量分布的标准差都大于平均值,且分布的偏度值(skewness)很大。

本文使用的是一个时点的调查资料,不能将年龄和队列两种影响分开,把年龄组作为年龄特征时未能控制队列的影响。这也有待于今后不断取得新的资料。

文中虽然对老年人经济流动现象作出了一些解释,但主要集中于经济方面,而且文中对一些现象的原因还不能作出肯定的解释(如文中受教育年数在分年龄组的回归结果中的“跳跃”现象)。对于这些现象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分析。

本文引用的数据来源比较单一,没有不同数据来源的老年状况的对比分析,难以了解不同时期的差异。这也有待于不断补充新的老年人资料,进行

不同时期老年人供养状况的比较,认识老年人供养状况的变化。

当前,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口问题日益得到社会的重视,但是实际上我们对于当前老年人口在经济和其他方面的状况、特点和发展趋势知之甚少,这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努力的探索。毫无疑问,中国养老问题在理论性研究和定量化分析上急需得到发展,以更好地服务于制定对策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新问题。

## 参考文献:

- 1、《老龄问题国际讨论会文集》,(中文版)编辑组,老龄问题国际讨论会文集,北京:劳动人事出版社1988年第一版。
- 2、周清主编,当代中国婚姻家庭与人口发展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 3、杜鹏,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3 第一版。
- 4、中国老年学学会编,实现健康老龄化,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5年第一版。
- 5、郭沧萍主编,桂世勋副主编,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最新人口问题,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1996年第一版。
- 6、王鉴,谈谈日本的人口老龄化问题,西北人口,1988.1。
- 7、袁辑辉,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现状与对策,社会科学(沪),1993.4。
- 8、李胜阻、梁浙西,老年保障制度:中英日有何异同?中国应如何改革?经济日报1983.8.4 四版,转引自《人口学》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1993.5。
- 9、袁方,中国人口老化趋势和老年问题,社会学与社会调查(京)1994(2)。
- 10、乔晓春,重议人口老化与老年人口问题,中国人口科学,1994.。
- 11、中日老年人生命周期调查课题组(撰稿人:桂世勋),中国老年人生命周期调查与研究,中国人口科学,1994.4。
- 12、袁辑辉,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现状与对策,社会科学(沪)1993.4。
- 13、夏传玲、麻凤利,子女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人口研究,1995.1。
- 14、姜向群,我国老年人社会服务及其改革方向,人口研究,1995.4。
- 15、于学军,中国人口老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人口研究,1995.4。
- 16、徐勤,我国老年人口的正式与非正式社会支持,人口研究,1995.5。
- 17、人口研究编辑部,健康的老龄化:未来社会的选择(论坛),人口研究,1995.5。
- 18、桂世勋、倪波,老人经济供给“填补”理论研究,人口研究,1995.6。
- 19、郭志刚、张恺悌,对子女数在老年人家庭供养中作用的再检验,人口研究,1996.2。

20、郭志刚, 老年人家庭的代际经济流动分析, 中国老年学杂志, 1996: 5。

21、陈肇男、史培尔, 1990, 《台湾地区现代化过程对老人居住安排之影响》, 人口变迁与经济社会发展研讨会抽印本, 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

22、郭志刚, 1992, 《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家庭户资料的分析》, 人口研究: (2)。

23、刘英, 1987, 《中国城市家庭的发展与变化》, 载刘英、薛素珍主编: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4、国家统计局, 1993, 《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25、曾毅, 1987, 《关于生育率下降如何影响我国家庭结构变动的探讨》, 载《北京大学学报 - 哲社版》: (4)。

26、Fei, Hsiao-tung.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Rou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3。

费孝通, 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天津社会科学, 1982: 3。

27、Caldwell, J. C., Toward a Restatement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6, No. 3, No. 4, 1976

28、Burch, Thomas K. 1970 "Some Demographic determinants of Average Household Size: An Analytic Approach." Demography, Vol. 7, No. 1: 61 - 69. 1980 "Household Size and Structure in Demographic Transi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Social Statistics Section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149 - 153. Washington, DC: ASA.

29、Kobrin, F. E. 1981 "Family Extension and the Elderly: Economic, Demographic and Family Cycle Factor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6 (3): 370 - 77.

30、Kobrin, F. E. and C. Goldscheider. 1982 "Family Extension or Nonfamily Living: Life Cycle Economic and Ethnic Factors," Western Sociological Review, 13 (1): 103 - 118.

31、Kojima, Hiroshi. 1986 "Parent - Child Coresidence in the Japanese Household", Paper presented at 1987 PAA

meeting.

32、Soldo, B. J. 1977 Determinants of Temporal Variation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the Elderly, 1960 - 1970.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Duke University, Durham, N. C. 1981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the Near Future," in S. B. Kiesler, J. N. Morgan, and V.K. Oppenheimer, Ed., Aging: Social Chan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33、Wister, A. V. and T.K. Burch. 1983 "Fertility and Household Status of Older Women in Canada, 1921." Canadian Studies in Population, 10: 1 - 13.

34、Thomas, K. and A. Wister. 1984. "Living Arrangement of Older Women: The Ethnic Dimen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 301 - 311.

35、Zeng Yi. 1986 "Change in Family Structure in China: A Simulation Stud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2 (4): 675 - 703.

#### 引用的数据来源

①中国人口老龄化若干特点的再认识,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查题分析论文集, 256 页, 1995 年, 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社会各界重视老龄工作, 人民日报, 1996 年 4 月 8 日, 第三版。

③~⑩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查题分析论文集, 257、242、335、311、312、277、280~281 页, 1995 年, 中国统计出版社。

⑪查瑞传、曾毅、郭志刚主编, 家庭结构类型分布, 中国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分析(下)133 页, 1996 年, 高等教育出版社。

⑫~⑬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查题分析论文集, 256、256、277、277、257 页, 1995 年, 中国统计出版社。

⑭⑮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汇编,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编, 1994 年, 华龄出版社。

⑯⑰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查题分析论文集, 244、642 页, 1995 年, 中国统计出版社。

(作者工作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系)